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局局長鄭其志先生，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工務局局長鄭漢生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	44/98
《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第 2 號）令》 ...	50/98
《199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第 3 號）令 （1997 年第 599 號法律公告）1998 年 （生效日期）公告》	51/98
《1998 年電訊（修訂）規例》	52/98
《1998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53/98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54/98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2 號）令》	55/98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3 號）令》	56/98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4 號）令》	57/98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5 號）令》	58/98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6 號）令》	59/98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7 號）令》	60/98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8 號) 令》	61/98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9 號) 令》	62/98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7 年第 593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63/98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 (修訂) 規例》	64/98
《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第 2 號) 規例》	65/98
《1998 年電話（廢除）規例》	66/98
《1998 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	67/98
《1998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 (修訂) 令》	68/98
《1998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修訂附表) 公告》	69/98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1997 年第 9 號）1998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70/98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1997 年 第 45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 公告》	71/98
《環境影響評估（費用）規例（1997 年第 456 號 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72/98
《1998 年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修訂）令》 ...	73/98

提交文件

第 69 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政府帳目及各營運基金的審計結果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 70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 1996 至 97 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計及
第 29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1998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29 號報告書)

第 71 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1997 年年報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審計署署長審計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政府的帳目及各營運基金的結果向本會發言。政務司司長。

審計署署長審計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政府的帳目及各營運基金的結果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現在把審計署署長有關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政府帳目及各營運基金報告書提交給各議員參考。編製和審核這 3 個月的帳目，目的是把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的整體財政狀況正確地、清晰地顯示出來。

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 3 個月，不包括獎券基金在內的政府帳目綜合盈餘為 106 億元，而財政儲備總額在 1997 年 6 月底達到 1,842 億元。獎券基金在同期的盈餘為 1.34 億元。而 6 個政府營運基金的資產淨額為 142.52 億元。

從這些數字可見，因政府一貫奉行審慎的理財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成立時，具有良好穩健的財政基礎。

謹請各議員省覽提交的帳目內容。

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1996 至 97 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計及第 29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向本會發言。李家祥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1996 至 97 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計及第 29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1998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29 號報告書)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本人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向臨時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第 29 號報告書。

這份報告書包括 3 個主要部分：

- (一) 對於前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第 26 及 27 號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採取了若干措施以作回應，委員會對這些措施的評價；
- (二) 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有關《1996 至 97 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報告書》的觀察所得，以及審計署署長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及
- (三) 委員會於研究審計署署長在 1997 年 11 月 19 日提交本會的，而在 1997 年 3 月至 9 月間完成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委員會在研究 1996-97 年度經審核的香港政府帳目時，也檢討了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公署”）暫支款項一事的進展，此事在前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第 27 號報告書內已作廣泛研究。對於當局可否收回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公署所拖欠約 11.587 億元，委員會仍有很大疑問。故此，我們在報告書內仍然對此保留意見，並留下紀錄。對於行政會議在 1998 年 1 月決定，政府當局應終止為照顧和維持越南入境者生活的暫支款項安排，委員會亦表示歡迎，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這項決定。

委員會在研究審計署署長有關香港政府帳目的報告書後，提出一個建議，就是經過最後審核的政府帳目如與財政司司長原來提交的財政預算出現重大差異，當局應全面披露造成差距的原因。我們相信這樣可以讓公眾人士更了解政府的公共財政管理。就此事，審計署署長已經同意考慮按需要在日後提交的報告書內提供更多資料。

今天提交本會的報告書，載有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 29 號報告書內各項觀察的結論和建議。經委員會討論後，我們決定詳細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及的 12 個事項。我們一貫的工作方針，是尋求真相和解決問題，而並非只是闡述意見或追究責任。我想強調一點，委員會的工作目標，是保持政府當局在處理帳目方面所取得的優良成績，以及從過往的經驗中汲取教訓，並加以改進，以確保公帑一分一毫的支出，都充分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用。本着這種精神，我希望本會留意若干事項，並特別指出政府在管理公共資源時，必須保持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及謹慎行事。

首先，我將提出的事項是：根據 1988 年防衛經費協議，在處理駐港英軍費用中的退職金及英國入息稅時，前香港政府所採取的措施。這兩項費用涉及的金額分別為 9.3 億元和 1.22 億元。第二個項目的 1.22 億元已經與一筆為數 1,567 萬英鎊的款項互相抵消，而該筆款項是香港政府（“港府”）在 1992-93 年度尚未支付，並暫停向英國政府（“英政府”）支付的開支費用。政府當局強調，在 1994 年與英政府達成的協議，為香港節省了龐大開支。儘管當局向委員會提出種種解釋，但港府是否已將退職金及英國入息稅預計在 1988 年防衛經費協議下，已經作為一種必須支付的正式費用這問題，最後仍然極具爭議性。

當局在 1988 年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防衛經費協議時，布政司（即現時的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機關施壓下，曾承諾財委會將有權在隨後數年質詢該協議的實施情況。當局現時提出解釋，指財委會可藉研究周年預算審議這些款項，這項解釋顯然不可接受，因為有關款項在周年預算中並未另以可識別的項目列出和披露款額。實際上，當局在這些年來從未向財委會提交任何報告，講述此事的重要發展和那些可能引起爭議的款項。立法機關和市民大眾根本沒有可能發現這些款項已包括在周年預算內。這事件涉及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作為一個公開和向公眾交代的政府，在法律上，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對於這些明顯而數目龐大的開支承擔項目，政府當局若規避其責任，沒有妥善地全面披露有關資料，這會剝奪議員審議這些重要財政承擔的權利。事實上，政府當局現在已承認，為求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當局那時理應想到須主動把有關事情告知財委會。為免日後出現任何疑問，委員會亦建議財委會特別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件和檢討有關程序，以確保當局設立一個妥善的披露資料機制。

我想簡略提及的第二個事項，是“提供地方予政府使用”。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物色辦公地方一事曾經備受公眾評議。委員會認為，儘管為候任行政長官提供辦公地方一事情況特殊，但最終使用者的明確要求不能被政府當局所指的集體決定所取代。另外，當局不應忽略挑選和取得適當辦公地方的合理程序，這樣做顯示了政府當局在這事件中可能判斷錯誤。在這次備受

爭議的事件中，政府產業署署長明顯應承擔最顯著的責任。他不但沒有另覓其他地點以供政府參考，顯然亦未曾慎重研究可能影響所租用地方是否適合的所有有關因素。其後，在業主要求簽訂 6 年租約一事上，儘管當時已知道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使用有關地方，為時相當短暫，政府產業署署長不但未能積極與業主進行磋商，以期訂出較短期的租約，反而同意簽訂沒有提前終止條款的長期租約。

委員會已不是第一次基於某些理由批評政府產業署的運作。在委員會第 26 及 27 號報告書內，我們亦曾針對該部門在處理其負責的貴重產業時缺乏警覺性，提出了類似的意見。鑑於在目前情況下，佔用物業的成本高昂是政府多項施政考慮的重要因素，政府產業署有責任採取更積極的方法，確保由政府或公共機構管轄的貴重產業以合乎效益的方法管理，而且其用途亦有充分理據支持。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從各方面檢討政府產業署的運作，包括其職責、行事方式和編制，以確保該部門能夠符合日益提高的公眾要求。

第三，我希望反映委員會對專上院校教職員所享有的房屋福利所提出的關注。委員會感到失望的是，為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推行居所資助計劃一事展開的諮詢工作歷時已超過 7 年，但至今仍遲遲未有結果，以致未能節省大量可以節省的公共開支。作為上述資助計劃的一部分，政府應與各有關院校訂出措施，善用剩餘的宿舍。我們促請政府當局優先作出安排，制訂和推行有關的新政策。

對於各院校與院校校長簽訂合約，使院校校長享有免租住所的問題，顯然是由於當局內部對政府實施的資助政策缺乏全面溝通。我們同意這些合約應予履行。但對於因為資助政策在實施上有不足之處，以致出現院校校長無須繳付租金的不妥當情況出現，政府當局實有責任加以糾正。

這並不是獨立的事件。在過往的報告書中，委員會亦曾提及政府的公務員房屋福利政策，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不一致。考慮到政府資助機構的員工為數眾多，加上涉及龐大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必須認真處理公共機構的房屋福利政策，並就這個問題，檢討在十多年前發出的“受資助機構職員的服務條款”財務通告第 19/87 號是否仍然適用，以及加強各有關決策局之間的協調。不然的話，這方面的整體情況會依舊不如理想，而且可能導致日後浪費更多公共資源。

最後，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在處理促進工業科技發展的資助計劃方面採取遲疑態度，表示失望。我們對這些資助計劃在管理方面仍存在許多缺陷表示強烈不滿。鑑於 4 項支援工業的資助計劃過往的表現未如理想，我們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整體策略性檢討，以確保這些計劃能夠為香港帶來長遠經濟利

益。我們察悉，行政長官在最近的施政報告中曾承諾為應用研究發展計劃額外注資多達 5 億元。雖然委員會歡迎政府致力促進工業科技的發展，但我們極力建議財務委員會的同事在審核有關申請時加倍小心，藉以確保當局會設立有效的機制，監察撥款是否用得其所。

在結束前，我想請本會注意，政府帳目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已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工作綱領，達成新的協議。此後，委員會報告書附錄 2 所載的文件會取代就《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的研究》文件作出的第二次修訂補充，作為提交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的基礎。

過去 3 個月，委員會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完成這份報告書。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參與其事的人士。假如沒有政府當局的通力合作，各位委員、本會秘書處職員和審計署人員的鼎力支持，委員會便無法完成這項工作。這些人士當中有很多在聖誕和新年假期內仍然努力工作。

主席女士，政府帳目委員會一直堅守崗位，監察公共財政資源在運用方面的問責程度，並且取得很好的成績。委員會很榮幸能夠在臨時立法會短暫的任期內保持這個優良傳統。本人深信，未來立法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亦會堅守這些原則，協助政府當局精益求精，取得更優異成績。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政務司司長會就《法律援助服務局 1997 年年報》向本會發言。政務司司長。

《法律援助服務局 1997 年年報》

政務司司長：主席，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489 章《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察法律援助署各項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工作。

自從 1996 年 9 月成立以來，法援局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務求進一步改善本港法援服務。法援局研究過本港法援制度幾個主要環節，包括審理法援申請的工作、外判個案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制度，以及就法援署署長決定不批准法援申請所提出的上訴的程序等。法援局向我們提出非常有用的建議，包括改善法援申請的程序和縮短處理申請時間的方法，其中大部分建議

已經落實執行。現謹依照《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12(2) 條的規定，把法援局首份年報提交本會會議席上省覽。而該份年報亦扼要交代法援局的工作成果。在過去 1 年，法援局主席及委員盡心盡力履行他們的職務，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本港法援制度一向運作良好。不過，我們決不可自滿。法援局將會繼續檢討本港法援制度的各項事宜，和監察法援署提供的服務的整體機制。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每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所佔時間大約是 15 分鐘。第一項質詢，羅祥國議員。

美元樓宇按揭貸款

1. 羅祥國議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日前公開提議市民考慮將港元樓宇按揭貸款轉為以美元借貸，以減少利息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鼓勵市民以美元而不以港元借貸，是否政府的既定長遠政策；若否，當局是否知悉金管局總裁提出上述建議的原因；
- (b) 有否研究市民對美元貸款的需求大增對聯繫匯率有何影響；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c) 有否任何機制監管金管局總裁的公開發言；若有，詳情為何？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傳媒所報道金融管理局總裁對美元貸款的看法，是引述他在一個非官方場合的談話。他表示安排美元按揭貸款或港元定息按揭貸款，是令置業人士免受炒賣港元引起的利率波動所影響的兩個可行的方法，但不表示總裁有意鼓勵美元貸款，而鼓勵美元貸款也並非政府

政策。本港有數間銀行較早前已開始為置業人士提供美元按揭貸款。雖然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選取美元住宅按揭貸款所承受的貨幣風險已降至最低，但個別貸款人考慮到有關因素，如資本或收入來源、所涉成本和風險後，應自行決定如何作出最適當的按揭安排。

- (b) 目前只有少數銀行就香港的住宅樓宇提供美元按揭。有些銀行無意提供這種服務，因為當中牽涉的額外美元頭寸管理增加了有關的營運成本。據我們了解，目前美元按揭利率是10.5厘左右，即美國最優惠利率加2厘，與港元按揭貸款的利率（目前是11.25厘至11.75厘左右）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是否真正會出現市民對美元按揭貸款需求大增的情況。

理論上，倘若市民對美元貸款的需求大增，是會對聯繫匯率制度造成若干影響。一般來說，當借款人把從銀行獲取的美元貸款轉為港元以清償一宗交易，譬如用作繳付樓價七成的款額時，假定其他因素不變，這將有助鞏固港元匯率。這是由於金管局從銀行體系收到這筆美元時，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將先見上升。但當借款人隨後把手上的港元收益分期轉為美元用以償還借款時，假定其他因素不變，則將對港元匯率造成若干下調壓力，最後可能令較早時累積的外幣儲備逐步下降。

- (c) 政府高級官員發表的聲明和意見，一向都受到臨時立法會議員、傳媒、金融市場及市民大眾密切監察。這個機制已存在了一段長時間，亦運作得非常好。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從政府答覆的(b)部第二段，我們知道金管局總裁的主要工作是維持聯繫匯率的穩定，但政府在該段亦承認如果真的鼓勵美元借貸，便會為聯繫匯率帶來新的不穩定因素，甚至會造成若干下調壓力。請問就金管局總裁的工作範圍而言，他那樣的發言會否構成失職的情況呢？謝謝主席。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答案很簡單，那是絕對不會的。剛才羅議員在引述主要答覆(b)部第二段時是有些斷章取義，因為那一段是解釋了在某個階段，譬如說當市民須供付首期時，以美元兌港元進行交易，則就那一階段而言，外匯儲備是增加的，而港元的匯率會增強，這是有助於鞏固匯率。其後在分期還款時，當然得兌回美元，儲備亦自然會下降，這是分階段出現的情況。所以，我們首先應看看雙方數目是否對等；其次，我們亦應看看時間的長短，不能一概而論說美元的借貸在這情況下一定會對港元造成不良影響。謝謝主席。

主席：羅祥國議員，你是否想跟進？

羅祥國議員：我會排隊發言。

主席：好的。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質詢與答覆的內容都顯示了借貸美元比借貸港元較為化算。眾所周知，美元與港元是掛鈎的，請問是甚麼因素導致美元的利息比港元低呢？政府有甚麼方法把差距拉近，使聯繫匯率發生其作用呢？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盡量簡單回答這項質詢。第一，根據聯繫匯率貨幣管理局的機制，當港元受到衝擊，或在投機活動中出現資金外流時，港元在銀行業內的數量自然會縮減，而在這情況下，利率一定會提高，但這只是一個自動機制，不會是一個長期狀況。大家都知道自從去年 10 月發生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香港受到許多外圍因素影響。早些時候利率已經開始調低，但因為其他地區，特別是印尼，持續出現麻煩，所以在某些階段利率又回升了一些。不過，近期無論是短期或長期，利息已經開始明顯地下降。這個機制是涉及聯繫匯率的貨幣管理局機制，加上市場上的供求。政府當然希望高利率的情況不會維持太久，現時情況已經開始正常化。謝謝主席。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當金管局總裁在這方面的發言被廣泛報道後，有不少朋友問我如果有一天港元大幅貶值，政府會否對聽取了金管局總裁的建議作了美元貸款的人士作出賠償？我當時不懂得怎樣回答。請問政府我應該怎樣回答這個問題呢？謝謝主席。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感到有點詫異，羅議員對金融問題的認識，應該較他所說的深入，他這樣說可能是謙虛罷了。

基本上，在聯繫匯率機制內，如果說港元大幅貶值，這純粹只是理論上的問題。在聯繫匯率的機制內，這情況實際上是不會發生的，所以這根本不會產生問題。第二，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內已回答了，無論是金管局總裁或香港政府，均沒有鼓勵或鼓吹市民借美元作樓宇按揭。相反，我們認為發展固定息率的按揭借貸是更為實際。事實上，金管局透過香港按揭公司已經開始做了很多工夫。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關使用港元或美元進行樓宇按揭，我同意局長的說法，即對聯繫匯率是沒有壓力的。那麼，為何港元近期的利率那麼高？原因是港元銀根緊絀，但美元卻並不緊絀。既然我們對聯繫匯率有這麼大的信心，而很多外資銀行在香港雖沒有足夠港元頭寸，但卻持有充足美元，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鼓勵外資銀行放出多些美元供市民借貸？所以，現在的問題並不是息口方面出現差距，而是能否進行借貸。謝謝主席。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始終須視乎個別銀行的營運原則、作風、市場計劃及市場定位才可作決定。即使是放出很多美元供借貸，個別借貸人也須視乎本身的地位、生意、收入來源的貨幣和其他因素或其他風險管理因素，考慮是否進行借貸。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就答覆的(c)部分發問。在最近9個月所發生的金融風暴事件中，有不同的政府官員曾經發表演論，例如勸諭市民不宜買樓、股票已經見底等，但結果是樓價上升、股票見底後還有更低的“底”，而現時又有以美元進行按揭的建議。請問政府有否一個制度或機制，約束這些“一言九鼎”的官員小心說話呢？請問除了傳媒或議會外，政府本身是否有這一機制呢？政府在答覆中說須靠傳媒、議會和議員，但議員是不能“封住”官員的口的。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的高級官員之所以能出任有關職位，肩負起責任，自然是對自己的發言相當謹慎，亦是樂意接受廣大市民的監察的。謝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質詢，李家祥議員。

新機場延遲啟用

2. 李家祥議員：就新機場將延至本年7月6日才啟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曾否賠償或支付額外款項給新機場工程承建商，使有關工程能在本年4月完工；若然，涉及的工程數目和款額為何；
- (b) 機管局因新機場延遲啟用而減少的10億元收入的細目；及

- (c) 除機場鐵路未能在4月運作以外，還有否其他原因(例如導航系統、支援或商務設施未能如期投入服務)導致政府突然宣布新機場延遲啟用？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新機場工程計劃規模龐大，各項工程的籌備和施工，一直都是依據一個以1998年4月啟用新機場為目標的整體工程計劃為藍本的。計劃本身非常複雜，各個環節互相緊扣。參與工程計劃的有五十多個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轄下的總承包商和多不勝數的分包商。

為了落實和管理有關工程計劃，機管局要確保各項合約工程盡量如期完成，因為如有一項工程計劃脫節，對其他互相銜接的工程會造成十分嚴重的影響。為達到工程如期完成的目標，機管局在1996年9月中與機場客運大樓的總承包商簽訂兩份補充協議。兩份協議總值19億元，一方面解決了合約索償事宜，另一方面重新編定工程計劃，以便機場客運大樓可以如期完工。上述情況的詳細資料已經在1996年9月20日向前立法局匯報。經各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機管局於1996年10月31日就此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綜合報告。

除此之外，自從1997年5月以來，機管局為了加快工程進度，曾就10個大型系統和裝修工程合約向有關承包商支付總額略高於3.1億元的費用。這些款項都是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而機管局在其498億元的新機場整體預算中，亦有足夠的應急款項去支付這些費用。

- (b) 機管局表示，新機場定於7月才啟用，估計會令該局損失大約10億元的淨額收益。這筆款額當中包括兩個月的商業收益損失約7.5億元，以及機場收費方面損失約4.5億元，亦包括預計同期的營運開支可節省的大約2億元。
- (c) 在公布新機場的啟用日期前，政府和機管局已檢討過各項確保新機場順利運作所需的計劃，包括機管局實質工程的最新進展、系統測

調及各項訓練和試運的情況。檢討結果顯示，新機場啟用時所需的各種重要設施，工程進度都可配合在1998年4月底的目標。但政府期望新機場啟用首天，即達到世界級的水平，有良好交通接駁安排，包括有一條世界水準的機場鐵路與市區連接。因此，我們決定新機場應在7月6日啟用，並在作出決定後隨即公布新機場的啟用日期。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沒有人會說穩重是不好的。不過，我們從政府的主要答覆可以看到，延期是一個相當昂貴的決定，有市民會認為若將1,500 億元的投資閒置兩個月，會是浪費成本。

政府在主要答覆的(c)部分中解釋說，新機場雖然在4月底可以使用，但如果在7月6日才啟用的話，便可達致世界級水平。我們以數十億元的成本計算，這對市民來說會否是較為抽象呢？政府可否具體說明，於4月和7月啟用新機場，在服務和水平方面有何差異，好讓市民可以從成本作出比較，看看這個決定是否物有所值？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澄清的是，我們並非在談論那數十億的損失，而是機管局會損失10 億元的淨額收益。當然，我們亦會考慮到如果啟德機場繼續運作，會是有五億多元的收入。因此，我們要考慮的是，如果新機場延至7月才啟用，便可以配合機鐵的完成。我剛才在答覆的(c)部分中說，希望機場一開始啟用便可達致世界級的水平，而世界級的水平是需要有良好的交通接駁安排。我們沒有理由說一個世界級機場啟用時，市民或外來的遊客對情況完全不熟悉，不知道身在何處，須攜着行李到處找巴士，等待很久才能到達市區。再者，運輸的安排亦不是十分理想，因為機鐵是特別為新機場而興建的，如果未能使用，須使用巴士，自然是不理想，亦會影響遊客對香港和香港機場的印象。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就主要答覆(a)部分的第二段和(c)部分發問。(a)部分的第二段提到在 1996 年 9 月中，政府批出兩份補充協議，總值 19 億元，目的是希望客運大樓能夠如期完工，如期的意思是指 98 年 4 月。但在(c)部分卻說如果在 98 年 4 月啟用，便不能達致世界級的水平，倒不如在 7 月才啟用，屆時便可達致世界級水平。我的質詢是，96 年 9 月的決定是否一個錯誤的決定，抑或是缺乏了全面的考慮，導致須趕工而浪費了 19 億元呢？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每次在進行一項大型工程時，合約上都會有固定的完工日期。剛才經濟局局長亦已提及，我們所有的工程計劃，都是按照合約規定，必須在 1998 年 4 月全部完工。當時，我們主要是根據原來的時間表跟承建商商談這兩份合約，但如果承建商未能依照原來計劃如期完成這兩項工程，我相信這個延誤可能會是超過兩個月。剛才經濟局局長也說過，整個工程計劃並不單止是這兩項大型工程，還包括其他有關的數十項工程，所引起的連鎖反應可能非常巨大。因此，唯一的辦法便是規定每一項工程必須在原定的日期完工。因此，我們當時決定和承建商簽訂的兩份協議，主要是以工程進度的需要和整體配合其他所有系統工程、裝修工程等，以及訓練員工日期的進度表作為根據。在當時來說，我們覺得須簽訂那兩份協議，使該兩個主要承建商可以按照我們預算完工的日期，完成他們所須完成的工程，以方便其他工程能夠作出配合。根據我們原來的時間表，機場的所有工作，須在 1998 年 4 月完成。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想跟進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工務局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剛才的質詢是問，在 96 年 9 月考慮要補充兩份協議，多用 19 億元時，是否有官員沒有考慮到如果機場在 4 月啟用的話，是不能夠達到在 7 月 6 日啟用時所能達致的國際級水平；若然，為何當時沒有考慮到這個因素？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所謂開放一個國際級的機場，並非只是指機場本身，但我們現在所說的賠償款項，是指機場本身的工程。正如剛才經濟局局長解釋，世界級機場是要有整體配合，包括運輸系統等。雖然直至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機場工程本身是可以根據原定的時間表於 4 月完成，但是整個機場的配合若要達到一流水準，便須配合其他條件來看，所以我們決定在 7 月 6 日才正式啟用。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政府當時是否沒有考慮到如果在 7 月 6 日前開放，便不能成為一個國際級的機場？工務局局長一直在迴避我的質詢，只是在說自己想說的話。是否當時沒有考慮這個因素呢？因為相差 3 個月便要多花 19 億元。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是根據原來的合約來看一個工程。機場的完成是根據現時的時間表來做，直到目前來看，依然是能夠在 4 月完工。我相信如果我們無須顧及其他因素，無須考慮要配合機鐵的運作和其他條件，機場是能夠於 4 月啟用的。當然，如果按照我們現時的設計來說，機場本身仍然是一個一流的機場，但機場的操作，並非只靠跑道和機場大廈本身，而是必須整體配合。為着要配合其他條件，啟用日期便只好由 4 月改為 7 月。我相信在 4 月完工後，機場本身已屬一個擁有一流設備的機場。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對馮議員的質詢作出補充回答。我剛才已經說過，有關該 19 億元，我們是有詳細文件交給前立法局議員參考。這筆錢中，部分是用於支付承建商的索償，以及作出獎勵等。我在答覆的(a)部分亦解釋過，工程的每一個環節都是互相緊扣的，如果我們當天沒有作出補充

協議，新機場很可能不單止不能在 4 月啟用，甚至乎到了 7 月也未能啟用。剛才所提到的世界級設備和機場應該是兩件事情，請馮議員不要把這兩件事混淆。事實上，無論是 7 月或是 4 月啟用機場，那 19 億元無論如何也是要花的。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經濟局局長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提到 10 億元的淨額收益。機場管理局是政府全資擁有，而啟德機場亦是政府的收入。我留意到剛才經濟局局長在回答李家祥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時提到有一筆 5 億元的收入，請問這 5 億元是否啟德機場在航空及商務方面的收入？那麼，公帑實際上損失的淨差額便變成了是 5 億元，而非 10 億元。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那 5 億元是啟德機場現時的商業收入和機場收費，因為啟德機場會繼續運作至 7 月 5 日晚上，而在那段期間機場仍然會有收入。這五億多元當然是政府的收入。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兩位局長並沒有真正答覆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政府是不應該對這項質詢含糊過關的。其實政府早在兩年前已經知道，機場如果如期落成，機鐵根本是沒有辦法配合，但當時卻勉強一定要機場在 4 月完工，所以便浪費了 22 億元。這是一個事實，雖然那是一個一流的機場，但卻是一個九流的決策。請問政府，浪費了這 22 億元，買來了一個甚麼教訓呢？政府究竟是協調不足，還是好“快”喜功呢？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是不能夠以這個看法來看一項工程的。相信如果我們當時沒有這個協議，估計工程整體的延誤可能不單止是兩個月，而是超過數倍。正如剛才經濟局局長解釋，即使是 7 月啟用，這筆賠償款項和協議亦是須付出的，因為我們純粹是根據工程的要求從事。當時

基於其他因素，這兩個承建商是有權要求機管局補償其他工程的日子的。我相信引起的延誤不單止是兩個月那麼簡單，如果延誤並非由承建商的工程延誤所引致，而是由所有其他包括裝修工程、系統工程等的連鎖工程所引致，影響會是非常重大。因此，我們認為這並非一種浪費。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工務局局長並沒有答覆我的質詢。我的質詢並非要由工務局局長答覆，我是問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汲取了甚麼教訓？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很抱歉，我並不同意劉江華議員所說，這是一個九流的決策，浪費了納稅人的金錢，因為事實並非如此。工務局局長已經說得很清楚，那 19 億元我們是必須花的。劉江華議員可能不同意，但事實上我們已就這個問題，在 1996 年 9 月時把很多詳細資料交給前立法局有關的委員會參考。我剛才亦解釋了為何一定要用那 19 億元，因為如果不用的話，不要說是 7 月，甚至乎到了年底，機場還是不能完工的。劉議員亦不能夠說我們在兩年前已經知道機鐵不能如期完工，我們是不同意這一點。事實上，機鐵的紀錄一直良好，很多工程都能提早完成。我們一直與機鐵洽商，他們亦希望能夠提早完成，以配合在 4 月啟用新機場的目標。我們一直嘗試，直至去年年底，了解了各方面的情況，經詳細考慮才作出今天的決定。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經用了超過 18 分鐘，所以現在開始第三項質詢。馮檢基議員。

有關天水圍的物業發展協議

3. 馮檢基議員：據報道，由於政府於多年前與某發展商就天水圍商業住宅物業的發展達成協議，以致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只能與該發展商合作發展天水圍輕便鐵路（“輕鐵”）總站上蓋的物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當局與該發展商就天水圍商業住宅物業的發展達成的協議內容為

何；

- (b) 是否知悉九鐵有否計劃將天水圍輕鐵總站上蓋的物業發展公開招標；及
- (c) 當局有否與其他發展商達成類似的物業發展協議；若有，該等發展商及協議的內容為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政府在1982年與巍城有限公司和天水圍發展有限公司就徵用天水圍土地，以及在天水圍南面一幅佔地169公頃的土地上發展新市鎮的有關安排訂立協議。政府會把169公頃土地中的38.8公頃重批給天水圍發展有限公司作商業和住宅用途，而餘下的土地（即130.2公頃），則會由政府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有關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天水圍輕便鐵路（“輕鐵”）總站座落於上述169公頃土地中供政府使用的土地範圍（即130.2公頃）之內；
- (b) 無論天水圍發展有限公司或九廣鐵路公司，均沒有天水圍輕鐵總站上蓋的發展權。任何有關該輕鐵總站上蓋的發展計劃將由政府決定；及
- (c) 政府與巍城有限公司和天水圍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是一份獨特的協議。就我們所知，政府並沒有與其他發展商訂立任何類似的協議。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中的(a)段第四行，有一句說話是非常重要的，那便是政府會把169公頃土地中的38.8公頃重批。所謂“重批”，是否指原本是屬於天水圍土地發展公司用作商業和住宅用途的，但不知道基於甚麼原因交還了給政府，政府現在再交還給該公司，所以稱為“重批”？若然，政府可否解釋“重批”的背景；若否，這塊土地為何不作公開投標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大體來說，馮議員的理解是準確的，因為本來天水圍的造地和地權都是由這間公司擁有，經過批地的手續，即是把土地交還予政府，再由政府重新批出，改變了土地用途，使其可以作商業、住宅和其他發展，這亦是整個協議的其中一部分。所以，大部分土地及該公司所造的土地，本來便是發展商所有，這是土地批約協議，而不是招標或競投的情況。

主席：由於提出第四項質詢的議員暫時不在會議廳內，所以現在進行第五項質詢。蔡根培議員。

使用手提電話對健康的影響

5. 蔡根培議員：據悉，有外國醫學界人士表示使用手提電話可能會導致使用者患上腦腫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每年被發現患上腦腫瘤的人數；
- (b) 有否關於此等患者使用手提電話的資料；若有，其中經常使用手提電話的人數為何；及
- (c) 為確保使用者的健康不會受到傷害，當局有否研究使用手提電話對健康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進行研究？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癌病資料統計中心現有的數字，在1992至1994年每年被發現患上腦腫瘤的人數分別為200人、171人和224人。1995至1997年的有關資料，癌病資料統計中心現仍在處理

中。

- (b) 醫管局並沒有收集患上腦腫瘤的病人使用手提電話的資料。
- (c) 香港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sing Radiation Protection）訂定的標準，用以管制在本港使用的手提電話。一般在本港流通的手提電話發出的無線電波為900兆赫或1 800兆赫。根據上述的標準，在正常操作的情況下，這些手提電話所發出的無線電輻射程度，每平方米應分別不超過4.5瓦特和9瓦特。這些標準於1993年獲世界衛生組織認同為可接受標準。

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有力的科學證據或權威性的醫學界共識，顯示手提電話的無線電輻射會對人體健康構成不良的影響。

我們會密切留意其他國際組織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我們知道世界衛生組織在1996年開展了一項國際電磁場研究計劃，評估接觸電磁場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密切留意其發展和研究結果。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患上腦腫瘤的成因為何？與手提電話面世前有何分別？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並沒有作出統計，亦沒有患上腦腫瘤病人使用手提電話的人數資料，故無法知道患上腦腫瘤與使用手提電話有否直接關係。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我們從政府答覆的(c)部分得悉世界衛生組織在 1996 年會進行一項國際電磁場研究計劃，請問政府知否這個計劃的結果將於何時公布？又醫管局會否提供資源，研究無線電話與人類腦腫瘤的成因是否有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資料顯示，這項研究於 1996 年開始進行，大約需時 5 年完成。這項研究會集合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及各國際組織所提供的資源，以評估接觸電磁場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由於這項具國際權威性的研究正在進行，故我們認為本港無須進行類似研究，因為我們所得的資料未必能及這些國際組織及國際研究中心的研究。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要答覆(a)部分指出，1995 至 1997 年的有關資料仍未能收集得到，我覺得十分奇怪。為何這麼多年仍未整理妥當呢？請問可否事後補發這些資料給我們？此外，答覆(c)部分提到一般的手提電話沒有問題。“一般”是否代表有些電話是政府查不出有問題，但會否有些則是存有問題的呢？請問政府有否一套監察系統？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有關劉議員的質詢，其實所有在香港使用的流動電話在推出市場前，必須經過電訊管理局的型號檢定，並須具有證明書。在發出證明書時，電訊管理局會確定這些手提電話的無線電幅射程度符合國際非電離幅射防護委員會所訂定的標準。那些沒有經檢定的電話並不能接上現時無線電網絡商的電訊網絡。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可否於稍後提供補充資料？

衛生福利局局長：可以的，主席。（附件 I）

主席：本會返回第四項質詢。林貝聿嘉議員。

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

4.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十分抱歉，剛才我收到一個緊急來電，所以我要離席覆電話。對不起。

我的質詢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衛生署轄下位於藍田、柴灣及屯門的3間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成效為何；
- (b) 截至目前為止，在該等中心作身體檢查的婦女人數分別為何；
- (c) 有否規定該等中心只提供服務給年齡介乎45歲至64歲之間的婦女；若有，原因為何；
- (d) 現時該等中心提供的婦女身體檢查服務收費為何；
- (e) 有否考慮在其他女性人口眾多的地區（例如沙田區，因為沙田區婦女會特別要求我提出這要求）設立婦女健康中心；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f) 有否研究可否將該等中心的服務納入母嬰健康院的服務範圍內，因為母嬰健康院遍布香港、九龍及新界；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自1994年第一間婦女健康中心啟用以來，3間中心合共為13 200名婦女提供檢查服務。透過這些檢查服務，共發現了73宗乳癌、9宗子宮頸癌、145宗糖尿病症，以及448宗高血壓症。此外，3間中心成立以來，共舉辦了約4 800個健康講座，參加人次約3萬人。
- (b) 自每間中心開辦至1997年年底，在藍田、柴灣及屯門的婦女健康中心接受身體檢查的人數分別為9 100人、3 100人及970人。
- (c) 現時衛生署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專為45至64歲的婦女提供服務，主要原因是由於有關的疾病，如乳癌和子宮頸癌等，在45歲或以上的婦女中的發病率較高。此外，由於65歲或以上的婦女可使用老人健康中心的服務，為了善用資源，衛生署故此把婦女健康中心使用者的年齡限定於45至64歲。
- (d) 現時婦女健康中心收取每位使用者的服務費用為每年港幣310元，而乳房X光造影檢查則另收港幣225元。
- (e) 由於婦女健康中心服務仍在試辦階段，而第三間於屯門的中心只在1997年3月才啟用，我們須作詳細檢討及評估需求後，才可釐定服務的未來計劃。
- (f) 衛生署剛開始研究婦女健康中心服務的成效，計劃如何發展該項服務。是否把婦女健康服務納入母嬰健康院的服務，亦是我們考慮範圍之一。我們預期檢討可在今年秋季完成。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很多謝衛生福利局局長作出詳盡的答覆。主要答覆提及這3間婦女中心成立後，大約有5%的婦女在檢查後是證實有病的。換而言之，這5%的婦女是因這項檢查服務而得救。主要答覆(c)段提到將年齡訂為45歲，是因為45歲以上的婦女的發病率較高，但我認為醫療服務的重心應該是“預防勝於治療”。我還記得以前曾說“年年驗身，令你放心”。事實上，45歲以下的婦女也會發病，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將年齡標準降低，使45歲以下的婦女也有機會驗身，如果有病的也可及早發現？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年齡限制這問題也在我們的檢討範圍之內。我們會考慮林貝聿嘉議員所提供的資料。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政府主要答覆(a)段提到 3 間中心在 3 年內為一萬三千多名婦女檢查。請問政府這是否他們的既定目標？若是的話，成本效益實在很低。若否，政府會否多做工夫來推動這項檢查服務，令更多人得益？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數據顯示，第一間中心開始運作時，參加人數不是即時增加至現時的數目，而是慢慢增長的。不過，在第二及第三間中心成立後，參加人數逐漸增加。由於這是一項嶄新服務，婦女需要一定時間來認識和熟習參與這項服務。我想強調，除了政府所辦的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外，香港亦有其他機構開辦類似服務，其中有些是非牟利機構，有些則是私人機構。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這數間中心是在試辦階段，但這項服務在世界各地和許多先進國家都已證實是很有用的。即使香港只開辦了這 3 間中心，也有這麼多人在檢查後獲益。政府會否考慮每區凡有多少適齡婦女，便開辦一間這類中心，以幫助香港的婦女，向她們提供健康服務？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我們將來如何擴充或增強這項服務這問題，也是在我們檢討範圍之內。剛才許賢發議員提及哪些地區須增加服務，

我們在檢討時會考慮這點。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設立一所婦女健康中心的基本準則為何；以及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在哪一地區設立健康中心？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設立婦女健康中心這計劃，是由一個前專責檢討委員會制訂的。在某一地區首先設立，純粹是我們在該地區有地方可以盡快開辦。將來在其他地區開辦，也要視乎人口分布，以及地點是否適合一般婦女使用。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時提到許多機構都有提供這類婦女檢查服務。其實較多開辦這類服務的其中一個機構是醫院管理局，它也可以說是公營的。請問政府如何統籌兩個公營機構在提供同樣服務時不會重疊而浪費資源？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一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較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更為廣泛，設有專科檢查。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較為基層，設有轉介服務，醫院管理局的服務則包括治療和檢查。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及女性的壽命一般比男性長，政府會否考慮將年齡上限由 64 歲增加至 70 歲，以惠及女性長者？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高興有這麼多位議員關注到婦女的健康。一些議員希望我們將年齡限制降至 40 歲，有些則要求我們將上限提高。事實上，我們的檢討內容會包括服務對象的年齡、在哪區發展等。檢討各點與我們的資源分配也有關係。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鄧兆棠議員。

受污染的顯影劑

6. 鄧兆棠議員：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報告，本港有 108 名市民被注射了可能受克雅二氏症（人類瘋牛症）病原體污染的顯影劑，因而可能染上該症；而有關的英國製造商在去年年底已要求本港的代理商收回該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為何醫管局在本年 1 月 22 日才公布此事；
- (b) 自去年年底有關代理商收回該顯影劑後，本港是否仍有市民被注射該顯影劑；
- (c) 會否對被注射該顯影劑的市民作出賠償或代他們向製造商或代理商追討賠償；
- (d) 對有關進口顯影劑及進口藥物的安全和標籤的準確性，有何審查及監管制度；及
- (e) 有何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1998年1月16日，醫管局從衛生署獲悉，部分已供應給本港醫院的顯影劑含有一名患有克雅二氏症捐血者的血液成分，醫管局立刻要求供應商澄清，核對供應商和醫院的紀錄以確定受影響病人的數目，並立刻收集有關該顯影劑及克雅二氏症的最新資料，評估事件對有關病人和公眾健康的影響，隨後醫管局亦開始與受影響的病人聯絡及推行其他跟進工作。於採取上述措施後，醫管局隨即於1998年1月22日向大眾公布事件詳情。
- (b) 在6間曾使用可能受感染的顯影劑的醫院中，有5間曾於去年11月接獲供應商的回收通知或口頭查詢，在接獲通知或查詢後，這5間醫院已立即停用懷疑受感染的顯影劑。至於其餘的1間醫院在去年11月並沒有接獲供應商的通知或查詢，而直至本年1月16日才獲悉此事；由去年11月至接獲通知期間，該院曾為12名病人注射可能受感染的顯影劑。
- (c) 根據一般的索償機制，受影響的病人如能證實該懷疑受感染的顯影劑對他們構成傷害，便可循法律途徑向有關人士索償。若這些病人擬向供應商或代理商追討賠償，醫管局會提供協助，包括搜集有關此類個案的資料和為病人撰寫醫療報告。
- (d) 有關的顯影劑含有藥劑成分及放射性物質，須同時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輻射條例》的規管。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規定，所有藥劑製品，包括此顯影劑內含有的藥劑成分，必須先行註冊方可在香港使用。衛生署根據藥劑製品的製造過程、安全性、品質及效能，評審註冊申請，有需要時亦會將製品的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

此外，根據《輻射條例》的規定，任何進口、管有、儲藏、運送和使用放射性物質的人士都必須事先向輻射管理局申請有關牌照。

衛生署會定期從藥物供應商及藥房抽取藥物樣本進行化驗，亦會定期巡查所有合法儲藏或銷售放射性物質的地點，以確保有關產品符合發牌的標準。

- (e) 根據各專家意見，目前並沒有資料顯示克雅二氏症可由血液傳播，故此曾被注射有關顯影劑的病人感染克雅二氏症的機會甚微。

由於目前世界上並沒有醫療科技能有效地測試藥劑產品是否曾受克雅二氏症所感染，要絕對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有一定的困難。所以基於目前科技的限制，任何醫療程序均有一定的風險。醫療人員會平衡病人需要、風險高低，而作出適當的判斷。我們在有需要時，也會向病人解釋風險所在和徵詢他們的意見，然後作出決定。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答覆的(b)段令我十分震驚，因為在供應商回收藥物後，還有 1 間醫院仍然使用該藥物醫治病人的，而有 12 位病人在這段期間受到影響。這方面是否反映出醫管局內部的溝通出現問題？及醫管局是否須為這事負上責任？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曾經向醫管局了解這事件，由於該間醫院沒有收到藥廠收回試劑的通知，所以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繼續使用有問題試劑，縱使這樣，在 11 月至 12 月期間，即在 1 月份接獲通知之前，該醫院在把有關藥劑用罄後已再沒有使用該些藥劑。

醫管局與各間醫院是有溝通機制的，但在此事上，可能各醫院未有即時向醫院總部匯報有關情形，而藥商在整個過程中亦沒有詳細通知醫院收回藥劑的理由，我們在事後才了解到有關情況。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根據某傳媒的報道，問題顯影劑的本港代理商指出，英國藥廠十多年前已向衛生署詢問有關放射藥物的註冊事宜，當時衛生署的官員回答，有關此類放射性藥物，只須按照《輻射條例》進行註冊，而無須另行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這明顯與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的(d)段相違背，請問政府當局對這項報道有何回應？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看過傳媒的有關報道，所以並不清楚當時詢問及答覆的情形如何。有些藥劑含有兩種成分，有些則只有一種成分，有兩種成分的藥劑須根據該兩項條例申請註冊及發牌，這是清楚規定的，而其他藥劑也是以同樣方法處理。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以上質詢。既然十多年前，有關代理商收到這方面的報告……

主席：跟進即表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沒有得到完滿答覆。局長沒有回答你質詢的哪部分？

曹王敏賢議員：局長沒有回答，衛生署是否有向代理商表示，含放射性物質的顯影藥物，只須按照《輻射條例》註冊，而無須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須翻查我們的資料才可回答議員的質詢，但因為是十多年前的事情，我們未必有所需的資料。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如果不知道十多年前是否有通知註冊商或代理商，那麼這十多年來的做法是怎樣？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關於我們現時的做法，我可以作出書面答覆。（附件 II）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規定，所有藥劑製品必須註冊；此外，含有放射性物質的藥物也須按《輻射條例》的規定申領牌照，一共有兩項手續。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e)段表示，現時我們的醫療科技仍未能有效地測試藥劑產品是否曾受感染。現在科技越來越進步，一些高科技的產品可能會由混入人血的副產品來製成，而我們亦發現很多日新月異的病症。我想問局長，我們會否提高醫學界人士或病人在這方面的知識，令病人對自己的病症負責，如決定作出某種治療方法，要知道會有怎樣的效果。我們在兩個月內接連出現了有關藥物的問題，香港會否把這地區性的事情向世界衛生組織匯報，希望他們作出世界性的推動，多做一點工作，免得市民受到很大的驚慌？其實大家也應該接受有新科技，也會有越來越多新病症，甚至藥劑也有這種情況。我想問局長會否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感謝議員的提議。醫管局運用任何有風險的藥物，也會盡量向病人解釋，他們可以衡量是否使用這種藥物。至於有問題的藥劑，我們得悉其他國家也遇到同樣的情況，因為這些藥劑並不是只供應香港，而是分發予多個地方和國家，他們也是以同樣的方法處理問題。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想以另外一個角度提出剛才曹王敏賢議員的質詢，希望政府可以立即給予我們一個答覆，這是相當重要的，因為這事件產生的後果，是政府部門在數日前幾乎把這種藥劑全部收封。主席，在主要答覆的(d)段中提到這類顯影劑是受兩項法例管制的，第一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二是《輻射條例》，明顯最少要取得兩個牌照才可使用。那麼承辦商可以申領多少牌照是由哪個部門統籌？是應該由政府告知他們所領取的牌照不足，要申領多一個牌照，還是由承辦商自己查閱政府繁多的法律來決定要申領多少個牌照？我希望政府可以告訴我們如何處理？其實兩個牌照的發牌機構同是一個部門，政府會否在這方面加以統籌，使運作更為順利？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藥廠或供應商在為每一種藥物或放射物體申請牌照或註冊時，如果向衛生署發牌部門提供所有資料，我們定會告知他們須申領何種牌照，但如果藥廠或供應商只提供一方面的資料，我們只能夠要求他們申領一個牌照。倘有關藥物同是藥物和放射性物體，是必須申領多於一個牌照的。以往我們在運作上並沒有任何大問題，但我們會檢討現時的發牌制度，以方便供應商和藥廠了解這制度和他們應負的責任。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c)段，很高興知道醫管局會為有關病人提供協助，使他們在有需要時向供應商或代理商追討賠償，但答覆中卻沒有寫明在實際方面，例如在財政方面會如何協助，因為倘供應商不在香港，所需的費用便較高，醫管局或政府會否在這方面作出考慮？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如果我們的病人有需要提出民事訴訟，而其在經濟上出現困難時，可以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至於有關申請

會否受理或是否合乎資格，則要由法律援助署向其提供適當的輔導和資料。我們可以做的實質工作是替有關病人撰寫醫療報告，我相信這方面可以幫助他們提出索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編配公屋予領取租金津貼的家庭

7.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房屋委員會會否考慮優先編配公屋予那些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租金津貼，並符合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但沒有能力改善本身經濟狀況的家庭，以改善這些家庭的居住環境及節省納稅人的金錢？

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有需要入住租住公屋的人士，不論是否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均須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如果他們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準則，房委會將按照他們在公屋輪候冊上的次序及所選擇的地區，向他們編配公屋單位。這項政策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會分配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向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乃用以支付他們的住所開支。因此，向這些家庭優先編配公屋，並無必要，況且，這樣做對其他正在輪候公屋，且有住屋需要的非綜援家庭並不公平。

如果得到社會福利署推薦，房委會會就那些因健康或生活上的理由而需要即時獲得安置的家庭，包括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體恤安置。

非法進口牲畜

8. 楊釗議員：有關非法運送牲畜進入本港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1年，香港海關有否截獲非法進口的牲畜；若有，其種類及數量為何；
- (b) 當局如何處理這些被截獲的牲畜；及

(c) 有否考慮檢討有關法例，加重刑罰，以阻嚇市民非法運送牲畜進入本港？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 1997 年，香港海關一共檢獲非法進口的生豬 678 頭和生雞 85 隻。

香港海關如檢獲沒有報關的入口走私牲畜，會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檢取及充公該些牲畜，並交由漁農處處理。如旅客入境時向海關申報攜帶牲畜，海關人員亦會通知漁農處職員處理該些牲畜。漁農處會拍賣一般被充公的牲畜，而患病或受虐待的牲畜則會被人道毀滅。

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士入口貨物（包括牲畜、禽鳥）到香港，都必須報關。如有違例，香港海關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第(1)(a)款控告當事人“進口未列於載貨單的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2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若任何人士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動物到香港，漁農處可根據《狂犬病規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對違例者進行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1 年。若任何人士進口禽鳥到香港，但該等禽鳥並沒有附有一份由出口地的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發出的有效健康證明書，漁農處可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7A 條控告違例者。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25,000 元。

我們相信上述的刑罰對意圖非法偷運牲畜及禽鳥的人士已有一定的阻嚇作用。如果我們將來發現刑罰再不能有效地阻嚇走私牲畜的活動，當會檢討有關法例。

中文教學的在職訓練

9. 李國寶議員（譯文）：香港大學一名助理教授進行的調查指出，在教育學院主修中國語文的小學教師，並不一定具有良好的中文水平，或其中文語文能力並不足以使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而中學教師甚至可能並不具備必須的中文水平或語文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為教師提供教授中文及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在職訓練；若有，訓練的詳情為何；若否，為何

不提供該等訓練？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教育署一直為中小學的中文教師提供在職培訓課程。這些課程主要分為以下 4 類：

- (a) 增加專業知識；
- (b) 介紹新的教學法；
- (c) 介紹新的措施；及
- (d) 交流經驗。

上述各類課程的分項數目如下：

小學

學年	(a) 類研習班 或研討會數目	(b) 類研習班 或研討會數目	(c) 類研習班 或研討會數目	(d) 類研習班 或研討會數目	參加總人數
1996-97 年度	6	1	2	3	971
1997-98 年度	5	2	1	1	1 533

(截至 1998
年 1 月中)

中學

學年	(a) 類研習班 或研討會數目	(b) 類研習班 或研討會數目	(c) 類研習班 或研討會數目	(d) 類研習班 或研討會數目	參加總人數
1996-97 年度	3	1	1	2	448
1997-98 年度	1	1	1	1	457

(截至 1998
年 1 月中)

教育署亦舉辦很多研習班，協助在職教師使用中文教授不同科目。在 1993-94 至 1997-98 學年期間，該署所舉辦的研習班數目和參加的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研習班數目	參加人數
----	-------	------

1993-94 年度	341	11 650
1994-95 年度	256	7 841
1995-96 年度	307	10 269
1996-97 年度	346	12 233
1997-98 年度*	99	4 117

(* 註：截至 1997 年 12 月的數字)

此外，為幫助教師採用中文授課，教育署在 1994 年以前透過教育學院，其後則透過香港教育學院，為在職教師提供為期 8 周的短期給假培訓課程。這項課程的目的，是加深教師對語文與學習相互關係的認識、加強他們的語文能力，以及制訂課室策略，協助教師有效地運用中文授課。到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1 850 名中學教師參加這項課程。

這些課程和研習班深受教師歡迎，參加者不斷增加。教育署會繼續監察課程的質素，並在有需要時開辦新的課程。

為了提高教師的語文水平，我們會在 1999 年為所有教師制訂語文基準。由 2000-01 學年開始，新教師必須符合既定的基準，方可入職。我們會為在職教師提供訓練，使所有語文教師能夠在基準制定後的 5 年內達致所需水平，其他教師則須在隨後 5 年符合既定的要求。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亦正考慮可採取哪些額外措施，進一步支援教師採用中文授課。

規管救生藥物的定價

10. 梁智鴻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訂有規則或規例，規管救生藥物（特別是只由一個製造商生產的藥物）的定價，以確保該等藥物的價格是市民可以負擔的；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制訂該等規則或規例？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們現在並沒有任何規則或規例規管藥物的定價。本港奉行自由市場政策，故我們認為不宜制訂此類規則或規例。與此同時，本地市民很容易便可接受得到公共醫療服務。公立醫院的普通病房收費為每天 68 元，普通門診及專科門診的每次收費，則分別為 37 元及 44 元。該等收費已包括病人所需要的藥物。

實施有關基層健康服務的建議

11. 許賢發議員：政府於1990年發表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在第5章中提出多項有關免疫注射、傳染病控制及母嬰健康服務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小一學童進行麻疹免疫注射的計劃成效為何；有否檢討此計劃的推行情況；若有，結果為何；
- (b) 當局自去年暑假起為120萬名19歲或以下人士進行麻疹免疫注射，現時的進度為何；其中有多少人已接受注射；會否及如何鼓勵未接受注射的人士接受注射；
- (c) 有關改善控制傳染病的3項建議實施情況為何；及
- (d) 有關改善母嬰健康服務的3項建議實施情況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衛生署於1989年開始，為尚未接受過麻疹疫苗的小一學童進行免費注射。此項計劃的覆蓋率達至99%。我們每年均進行檢討，結果顯示此項計劃確能有效地防止兒童感染麻疹。
- (b) 衛生署於1997年7至12月期間推行了一項“麻疹疫苗加強注射運動”，對象為年齡1至19歲的人士，整個運動成功地為大約110萬名兒童及青少年注射疫苗，佔這年齡組別的總人口約77%。未有到衛生署接受注射的人士，部分可能已前往私家醫生診所進行注射，亦有部分可能是已經接受了兩次麻疹疫苗或曾經出過麻疹而無須接受注射的人士。餘下的人士可以隨時聯絡衛生署各分區辦事處安排接受注射。
- (c) 有關《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內提議改善控制傳染病的3項措施，衛生署亦予以跟進，包括(1)加強麻疹防疫計劃，(2)加強防疫健康教育及疾病監察系統，及(3)定期檢討各項防疫計劃。

有關加強麻疹防疫計劃，已詳述於(a)及(b)段。有關健康教育及疾病監察方面，衛生署多年來已不斷提醒市民接受防疫注射的重要性，並於1992年開始印發公共健康與流行病通訊，定期免費寄給全港註冊醫生及牙醫，亦在1994年修改《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納入5種新的需呈報傳染病。衛生署定期與免疫事務諮詢委員

會商討本港的防疫事宜，又增強了流行病學組的人手，以應付傳染病方面的工作。

(d) 報告書內列出有關改善母嬰健康服務的 3 項建議均已全部實施。分別如下：

- (1) 報告書建議在母嬰健康院加設口腔健康教育及輔導。此項建議已在 1992 年實施，公共健康護理學校課程亦已於同年開始提供口腔健康教育，以訓練有關的護理人員。
- (2) 有關在母嬰健康院增設兒童健康紀錄的建議，當局已由 1993 年開始執行，每位在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嬰兒均獲派一本兒童健康紀錄，由家長保管。
- (3) 有關在家庭健康服務下增設婦女健康服務的建議，自 1994 年至今，衛生署已設立了 3 間婦女健康中心，為婦女提供健康教育、輔導和檢查服務，以促進和保持身體健康，預防疾病。

中轉房屋

12. 羅祥國議員：政府是否知悉：

- (a) 房屋委員會最初制訂的中轉房屋政策和興建規模為何；及
- (b) 該政策及規模至今有否任何重大改變；若有，改變的原因及詳情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因有需要為那些不合資格獲配租住公屋、但又需要棲身之所的人士（例如受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提供安置，本港長遠來說對中轉房屋的需求將會持續不斷。一貫以來，臨時房屋區（“臨屋區”）的木搭建築物都能應付這方面的需求。在 1993 年，全港共有 55 個臨屋區。由於房屋委員會進行大規模的公共房屋建設計劃，至今，本港的臨屋區只餘下 17 個，居民約有 16 000 人。不過，在 2000 年年底前，所有臨屋區會分期清拆。

日後，我們會興建多層大廈（稱為多層中轉房屋），提供質素合理的單位，以應付對中轉房屋的需求。我們已在屯門展開一項多層中轉房屋計劃的

建築工程，並在天水圍物色到另一幅建屋用地。這兩項建屋計劃約可提供15 000個中轉房屋單位。

短期來說，為增加中轉房屋的供應，我們已在葵涌翻新3座舊型租住公屋大廈，供大約7 000人居住。此外，我們會在1998年年中或之前，在西貢和元朗裝建層數較少的預製組件中轉房屋，提供約900個單位。

健康教育政策的方向

13. 許賢發議員：政府於1990年發表《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報告書”），提出健康教育政策的3個方向，即當局的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的工作，應有明確的政策、有系統的規劃，以及設定多項優先處理的範疇。報告書並提出其他相關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的政策；有關政策有否達到報告書建議的各項目標；
- (b) 如何採取有系統的規劃，教導市民健康的生活方式及自我照顧；
- (c) 現時在健康教育方面有否設定任何優先處理的範疇；若有，其具體內容為何，當局如何推動有關的工作；及
- (d) 有關在大學本科及醫科深造課程內加強精神健康教育的建議，現時實施情況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我們在健康教育和促進健康方面的工作旨在向市民灌輸健康知識、提倡及幫助他們掌握健康的生活方式。衛生署根據客觀的醫學數據及驗證，計劃有關的健康教育工作。在顧及一般市民對健康教育服務的需求時，會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推行各項的健康教育服務，其中尤為着重對幼童的健康教育工作。這些安排均符合1990年報告書所載的有關建議。
- (b) 衛生署一向採用有系統的方式教導市民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自我照顧，藉參考本地流行病學及相關的醫學資料，釐定健康教育工作的優次，並策劃相關的計劃。衛生署亦有向專家及公眾人士徵詢意見，以修訂健康教育的策略，並就特定的健康問題研究和檢討有關教育計劃的成效。

- (c) 本港的主要致命疾病是癌症、冠心病及中風，健康的生活方式是預防這些疾病的的有效方法。因此，無論對大眾市民和某些高危人士，衛生署的健康教育工作均以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為主導。署方會推廣各有關身心健康的信息，例如提醒市民應注意均衡飲食、經常做運動；又教育市民有關吸煙、酗酒及濫用毒品等不良嗜好所造成的健康問題等。

衛生署除了透過學生健康服務、婦女健康服務和長者健康服務，推行各種促進健康教育工作，和自行籌辦多類型推廣宣傳活動外，還有與社會各團體合作舉辦有關的健康教育活動，例如舉辦展覽、健康講座、提供有關促進健康的專門訓練等。衛生署亦有透過不同的媒介，例如報章、期刊和互聯網網頁，傳遞上述的健康信息。

- (d) 在加強精神健康教育方面，目前本地的醫療教育課程中，不論是本科課程，家庭醫學或持續性醫學教育課程，均已包括了教導如何照顧病人因心理和社會因素所產生的精神健康問題。

行政措施備忘錄

14.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計劃檢討1973年由當時的政府與市政局簽訂的“行政措施備忘錄”；若有，將於何時進行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考慮調低現時政府部門向臨時市政局收取的服務費（例如建築署收取的16%間接費用）；及
- (c) 有否考慮更改其向臨時市政局撥款的政策，由現時撥出2.6%市區差餉收入的安排改為每年定額撥款？

庫務局局長：主席，

- (a) 我們現正檢討區域組織結構，由於檢討結果可能導致兩個市政局和政府的現行行政安排出現變動，在未有結果之前，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檢討與臨時市政局簽訂的行政措施備忘錄。

- (b) 根據行政措施備忘錄有關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安排，臨時市政局須就政府部門提供予該局的所有服務向政府支付費用。有關提供的各類政府服務收費基準載於該份備忘錄內。除另有規定外，臨時市政局須向政府支付所獲服務的全部費用。各有關政府部門會經常檢討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建築署向臨時市政局收取的 16% 建築工程間接費用反映出該署提供服務的全部費用。建築署聯同兩個市政局曾於 1996 年檢討這個間接費用比率，結果認為收費合理。因此，我們無意作出修訂。
- (c) 區域組織結構檢討可能會影響對兩個市政局的撥款事宜。在未有檢討結果之前，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改變現行撥出部分差餉收入作為兩個市政局經費的安排。

建屋目標

15. 李家祥議員：政府承諾由 1999-2000 年度開始，每年提供 85 000 個新建房屋單位，當中包括約有 35 000 個由私人發展商興建的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計劃對私人發展商採用強制性的行政措施以達到建屋目標；
- (b) 若有，有關措施為何及如何避免自由市場經濟的運作受到干預；及
- (c) 若否，如何落實上述建屋目標？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已訂下建屋目標，由 1999-2000 年度開始，每年興建 85 000 個房屋單位。這是一個長遠的建屋目標，為市民提供負擔得來的房屋單位。

政府會全力落實每年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的建屋計劃，以滿足預計的需求。

由私人機構提供的每年 35 000 個房屋單位中，部分會透過重建或契約修訂的土地而興建，其他單位則會在政府出售的新土地上興建。至於在某一個年度落成的實際建屋數量，則要視乎該年的市場需求及私人發展商的商業決定。政府無意以行政措施干預私人發展商的建屋計劃，但政府絕不願看見樓價飆升，也不希望看見樓市崩潰。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提供充裕的房屋供應以滿足需求，以及穩定樓價於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目前，政府已將行政程序簡化，協助私人機構興建房屋單位。政府亦會配合市場需要，靈活地推行賣地計劃，並會在市場有需要時推出額外土地發售。我們會繼續如期進行土地平整工作，以及興建所需的基建及社區設施。

這些措施的實行，長遠來說，可協助私人發展商在物業市場發展許可的情況下，每年提供 35 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以滿足預計的需求。

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

16.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 1992 年至今，投訴警察課每年接獲的投訴宗數，以及在各年的投訴個案中：
- (i) 投訴人其後主動撤回投訴的個案數目及主要原因；
 - (ii) 未能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數目及主要原因；
 - (iii) 經調查後證明投訴屬實的個案數目；該等個案佔全年投訴總數的比率為何及有關的警務人員受到何種處分；
 - (iv) 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指示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數目及該等個案佔全年投訴總數的比率為何；及
- (b) 現時有何機制確保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獨立而有效地監察與投訴警察有關的事宜？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在 1992 至 97 年間，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3 229	3 367	3 084	3 448	3 309	2 939

投訴警察的個案由投訴警察課處理。該課是個獨立單位，與隸屬警務處處長的其他警隊組織互不統屬，但受一個由非紀律部隊人員組成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及覆核。投訴警

察課的調查結果須交由警監會仔細覆核後，才會獲得通過。因此，我們在回答質詢(a)(i)至(iii)時，是使用1992至97年間獲警監會通過的調查個案數字，而不是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數字。由於一宗投訴可能涉及多項指控，因此，附件A的統計資料是按指控數字編製的。

- (i) 1992至97年間，獲警監會通過的“撤回”指控數字，載於附件 A。投訴警察課設有既定的程序規管撤回投訴。調查員會查明投訴人撤回投訴的原因。倘若調查員認為撤回的投訴很有可能證明屬實，便會通知投訴人，儘管他已撤回投訴，但調查工作仍會繼續。投訴人撤回投訴最常見的原因如下：
- 投訴性質非常輕微，只因一時之氣才提出投訴；
 - 投訴的主要目的只是把事情告知高級警務人員；及
 - 投訴人沒空協助調查。
- (ii) 1992至97年間，獲警監會通過及列為“無法追究”的指控數字，載於附件A。無法追究的主要原因如下：
- 無法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確定被投訴者的身份；或
 - 未能取得投訴人合作，例如投訴人拒絕錄下供詞，以致無法繼續追查。
- (iii) 1992至97年間，警監會通過的“證明屬實”指控數字，以及這些數字佔警監會通過的指控總數的比率，載於附件 A。至於有關人員所受紀律處分的詳情，則載於附件 B。
- (iv) 1992至97年間，因警監會提出質詢而令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有所改變的個案，數字如下：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警監會提出質詢的數字	231	341	280	442	414	538

因警監會提出質詢而令調查結果有所改變的個案數字	31	33	24	35	48	32
-------------------------	----	----	----	----	----	----

* 暫時數字

- (b) 投訴警察制度設有制衡的機制。警監會負責監察和覆核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警察的工作。警監會的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來自社會上不同層面的非官方人士。警監會審閱調查報告時，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疑點，甚或對調查結果不滿意的投訴重新進行調查。倘若警監會對重新調查的結果仍感不滿，可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個案，並且提出建議。在履行職責時，警監會可會見證人，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以及法醫科醫生等專業人士，以便聽取專業意見。警監會亦透過觀察員計劃，讓委員以事先安排及突擊方式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

我們會不遺餘力，改善現行制度。我們曾就投訴警察課的程序進行獨立覆檢，並研究一些海外國家的投訴警察制度，以資比較。我們正實施48項改善措施，進一步增加現行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舉例來說，警監會已成立特別小組監察嚴重的個案，並會就監察的結果向行政長官提交特別報告。

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與其他海外國家警隊的制度相比，毫不遜色。事實上，在亞洲地區，我們是少數由非紀律部隊組織監察投訴警察事宜的地區。不過，我們不會自滿，並會不斷努力，進一步改善這個制度。

附件 A

警監會在 1992 至 97 年間通過的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	------	------	------	------	------	-------

(1) 全面調查的指控

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	83 (2%)	131 (2.7%)	105 (2.5%)	133 (2.9%)	113 (2.2%)	122 (2.7%)
------------	------------	---------------	---------------	---------------	---------------	---------------

證明屬實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無法完全證實	16	28	18	23	38	43
證據不足／終止調查	933	771	613	720	804	780
虛假不確並無過錯	52	73	52	70	100	301
小計	1 198	1 119	875	1 064	1 171	1 377
調查結果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2) 並未全面調查的指控						
投訴撤回	1 362	1 465	1 116	1 246	1 496	1 430
無法追究	1 223	1 541	1 588	1 591	1 413	697
(3) 循簡易程序解決	363	687	569	732	972	970
總數	4 146	4 812	4 148	4 633	5 052	4 474

* 暫時數字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佔指控總數的百分比

附件 B

1992 至 97 年間 警方就警監會通過的個案進行的刑事訴訟／ 紀律研訊及採取的內部行動

“證明屬實”的投訴：

	警員人數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 刑事訴訟的結果						

被判入獄	2	0	1	10	2	1
獲准緩刑	0	0	1	2	0	0
宣判無罪／	3	2	7	11	9	0
案件撤銷						
控方並無提出證據	1	0	0	0	3	0
小計	6	2	9	23	14	1

警員人數

(2) 紀律研訊的
結果

革職	0	2	0	0	1	0
警告如有再犯，即予革職	1	1	1	0	1	0
降級	0	1	0	0	0	0
嚴厲譴責	4	5	3	3	0	0
譴責	3	3	7	6	4	0
警誡	10	13	12	9	7	0
判罪予以記錄但不予以處罰	0	0	1	1	0	0
宣判無罪	2	1	7	15	6	0
個案未決	0	0	0	19	4	1
其他	0	0	0	2	0	0
小計	20	26	31	55	23	1

(3) 警隊單位指揮採取的行動

予以警告，並記入服務記錄	1	3	5	8	2	0
--------------	---	---	---	---	---	---

給予有關警務人員指導	58	93	63	64	88	12
小計	59	96	68	72	90	12
總數	85	124	108	150	127	14

* 暫時數字

元朗區的醫院服務和設施

17. 譚耀宗議員：元朗區人口多達 35 萬，但區內唯一的醫院，即博愛醫院，卻未能提供全科醫療服務，而且只設有四百多張病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計劃改善元朗區的醫院服務設施，例如重建該醫院大樓以增加其病床數目，或興建新的醫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本港的公營醫院以分區聯網為基礎。元朗區現屬新界北醫院聯網範圍。該聯網內的博愛醫院、屯門醫院及粉嶺醫院，合共提供各類病床（不包括精神科）約 1 700 張，其中約 100 張在屯門醫院的病床是於過去半年內才開始使用。

為應付新界北因人口增長而日益增加的需求，醫管局早於 93 年已籌備在此聯網內興建可容納約 600 張病床的北區醫院。該急症全科醫院現已落成，並將會於本月下旬開始分階段啟用。

長遠而言，醫管局現正檢討全港的病床需求。此項檢討的結果將有助我們研究是否有需要擴建和翻新博愛醫院，或在新界北聯網內興建新醫院。

保障於警方儲存的市民個人資料

18. 馬逢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警方電腦資料庫所儲存有關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類別；
- (b) 基於保障個人私隱原則，警方有否制訂指引，列明警務人員查閱該

等資料的有關程序；若有，有關程序為何；及

- (c) 過去 3 年，有否個案涉及警務人員涉嫌擅用該等資料協助私家偵探社的調查；若有，有關個案的數目及警方調查的結果分別為何；以及被確實擅用該等資料的警務人員受到何種處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警方保存以下種類的個人資料：

(i) 行動紀錄，例如天災期間向個別人士搜集的個人資料；

(ii) 交通紀錄；

(iii) 罪案調查紀錄；

(iv) 牌照紀錄；

(v) 刑事定罪紀錄；及

(vi) 現職人員及前度僱員的有關聘用紀錄。

- (b) 警方在使用個人資料方面，須遵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規定。為此，警方已採取以下的指引和程序：

(i) 警方只會就與其職能或工作直接有關的合法目的，透過合法和正當的途徑搜集個人資料。所搜集的資料應以足夠有關目的使用為限，不能過多；

(ii) 警方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只在有必要時才予以保存，以及受到保護，防止擅用或意外地被查閱。每個電腦資料系統均有不同的查閱管制，並有不同的進入系統機制和審查追溯紀錄，防止系統保存的個人資料被擅用或濫用；及

- (iii) 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表明同意，或《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VIII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資料只可使用（包括披露或轉達）於搜集資料擬作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 (c) 過去3年，曾有1名督察和1名警長因替私家偵探社查閱警方的電腦系統而受到處分。當局已向行政長官建議把該名督察革職。至於該名警長，警隊的紀律人員已指示重開研訊。該研訊是因等待該名警長向警務處處長提出書面上訴的結果而暫時擱置的。

騙取綜援金個案

19. 胡經昌議員：據悉，以假租單及其他手法騙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以假租單騙取綜援金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綜援金額；
- (b) 過去3年，以其他手法騙取綜援金的個案類別及每種類別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綜援金額；
- (c) 有何機制防止上述欺詐行為，以確保公帑不被濫用；及
- (d) 現時對有關欺詐行為的懲罰措施為何，以及有否需要加強懲罰以收阻嚇作用？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3年，以假租單瞞騙綜援金的個案的資料如下：

年度	個案數字（宗）	多領的綜援金額（元）
95-96	3	26,739
96-97	2	11,179
97-98（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10	104,808

- (b) 在過去3年，經社會福利署（“社署”）調查而證實的詐騙綜援個案數字如下：

詐騙案類別	年度
-------	----

	95-96	96-97	97-98*
隱瞞／虛報入息 或從工作上獲得 的報酬	9	7	12
騙取租金	3	2	10
隱瞞離港日數	14	2	18
隱瞞／虛報資產 總值	7	4	6
詐騙案類別		年度	
其他	3	2	2
合共個案數字 (宗)	36	17	48
涉及多領的綜援 金額(元)	663,070	673,415	1,155,628

*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 (c) 為防止綜援金被濫用，社署設有審批或覆檢個案的程序，包括每一個案必須經過調查、評估，才予以批核。社署職員為綜援申請人辦理申請或覆檢手續時，申請人必須作出聲明，證明其所提供的資料屬實。如申請人蓄意或存心提供不正確的資料以獲得綜援金，將有可能被檢控。此外，社署職員亦會按需要進行家訪或與申請人的親友、僱主和有關人士聯絡，以查證及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調查完成後，個案須由更高級的職員作出批核，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

此外，社署亦設有以下機制，以防止綜援被濫用：

- (一) 社署現時設有一隊特別調查小組，從各類個案中抽樣進行家訪調查，以防止欺詐。為加強防止和調查欺詐個案，社署會在 1998-99 年度，增設一個特別調查小組，深入調查和處理涉嫌欺詐的個案。
- (二) 社署設有審核欺詐個案內部委員會，負責審理每宗欺詐個案的報告，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建議提出檢控。

- (三) 社署會在 1998-99 年度，在社會保障辦事處增設逾 100 個職位，以加強該處的人手，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更多的家訪及抽查工作。
- (四) 在通知申請人其綜援申請已獲接納的函件中，均附加說明，提醒所有受助人申報有關其本身情況的任何轉變。
- (五) 介紹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錄影帶和綜援指引亦載述有關受助人須申報正確資料的規定。
- (d) 任何人士蓄意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綜援金，除須償還騙取的綜援金外，警方亦可根據《盜竊條例》(第210章)對有關人士提出起訴。最高懲罰可被判監禁10年，並留有案底。法官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裁決。在過去3年(截至97年12月31日)，共有6宗因濫用社會保障援助而成功被檢控的個案。有關人士被判監4至6個月不等。

從詐騙綜援個案數目看來，此等個案佔整體綜援個案極少數(約為 0.02%)，並無證據顯示欺詐及濫用綜援的個案已相當普遍。但我們仍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在適當時檢討有關措施。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

《道路交通（收取費用的確認）條例草案》

《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

《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

《道路交通（收取費用的確認）條例草案》

《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

《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政務司司長。

《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適應修改超過 230 條條例對法院、審裁處以及法官職銜的提述。

臨時立法會去年 7 月 1 日制定的《香港回歸條例》，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各級法院。《香港回歸條例》第 8 條修訂香港法例第 4 章《最高法院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立高等法院，由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組成。在香港回歸之前，高等法院稱為最高法院，原訟法庭稱為高等法院。《香港回歸條

例》第 9 條規定，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存在的地方法院、裁判法院及其他法院，除了最高法院之外，一律設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同等的法院。

《香港回歸條例》第 6 條訂明，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增訂附表 8，規定原有法律中的字及詞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的解釋。附表 8 第 7 至 10 項、第 12 至 14 項按照《基本法》採用的法院名稱及法官職銜，規定一些法院名稱及法官職銜的解釋。不過，但凡香港法例載有這些字及詞句，仍有必要修訂，以便無須參照《香港回歸條例》訂明的釋義原則來理解這些字及詞句的意義。

條例草案有 3 個目的。第一是全面適應修改 11 條與司法直接有關的條例（例如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條例）。這些條例的詞語及條文，凡是不符合《基本法》或不切合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有必要盡早刪除或修訂。這樣修訂後，本地司法制度運作的法定依據將會更清楚。

條例草案第二個目的，是對另外大約 220 條與司法沒有直接關係的條例，適應修改條例提述的法院名稱及法官職銜。這樣修訂後，按照《香港回歸條例》詮釋這兩類提述時可能出現的不明確情況將會消除，同時可以避免出現不合理的情況，就是有些條例對法院的提述是名實相符，但其他條例對同一法院的提述，卻須以《香港回歸條例》為依歸，須按照特定的釋義原則來解釋。

條例草案最後一個目的，是適應修改《最高法院條例》提述的法院名稱及法官職銜。至於《最高法院條例》有其他地方，例如對英國法律的提述，牽涉較複雜的適應修改，則有待徹底研究過對法院運作的影響後，才另行處理。

正如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一樣，本條例草案制定後，大體上會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確保本港法律的詮釋在條例草案制定前後保持一致。不過，追溯力對罪行並不適用。這項限制符合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的規定。

主席，本條例草案對確保香港司法體制運作順暢，是必不可少的。我謹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律政司司長。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個本地委任公證人制度。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香港不可能再委任公證人。這是由於香港已經過渡成為特別行政區，過去由坎特伯雷大主教委任公證人的制度，亦隨之終結。《香港回歸條例》第 14 條縱使規定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獲得委任的公證人可以繼續擔任公證人，一切權力維持不變，然而，政權交接後，香港便再沒有這樣的機制委任新公證人。

政府曾經在 1996 年 2 月向前立法局提交一項條例草案，以便設立一個本地委任公證人的制度。後來，由於通過了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建議，規定公證人必須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公證人協會”）會員，該條例草案（《1996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遂被撤回。其後，政府當局就擬設立的公證人委任和規管制度進行覆檢。我們認為今後的最理想做法，就是為公證人建立一個形式上類似其他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實行的自我規管制度。

現時提交的條例草案是在《法律執業者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V 部。新加入部分要點如下：

委任權力機關

我們認為公證人由國際尊重的官員委任，是極為重要的。因此，條例草案依據 1996 年條例草案的做法，規定首席法官為委任權力機關。新加入的第 40A 條賦予首席法官權力，委任在香港取得執業資格、具備最少 7 年經

驗，並已通過公證人考試的律師，作為香港的公證人。

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的會員資格和協會的角色

第二點是有關公證人協會的會員資格。政府認為，如果法律規定公證人必須是公證人協會會員，卻不賦予公證人協會權力，發揮規管會員的作用，則這種強制成為會員的規定，便可能會侵犯公證人自由結社的權利，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因此，條例草案建議賦予公證人協會權力，擔當規管會員的角色，就好像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獲賦予規管權力一樣。

《法律執業者條例》沒有明確規定大律師和律師必須是自屬一系法律專業團體的會員，但規定所有執業大律師和律師都必須持有有關專業團體發出的執業證書，亦規定他們必須向有關法律專業團體就可獲發給執業證書的年份繳付年費，否則，便不會獲發執業證書。由此可見，這些條文其實規定所有執業大律師和律師都必須是有關法律專業團體的會員。現時建議的條例草案是依照類似這做法，規定執業公證人必須是公證人協會會員，而非執業公證人則可以選擇是否成為協會的會員。

我們知道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沒有律師執業證書的公證人才須領取公證人執業證書，持有律師執業證書人士只須向教會特許主事官出示執業證書，便可登記成為公證人。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有其優點，我們的新制度應可採納這做法。我們建議，持有香港律師會執業證書的公證人無須領有公證人執業證書，但仍必須是公證人協會會員，並建議向他們發出會員證。

規管和紀律

第三點關乎規管和紀律。擬議的規管和紀律條文，內容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約束律師的條文相若。根據條例草案，首席法官會委出一個公證人紀律審裁團，從中再委出按照新增第 40F 至 40R 條所訂紀律規管架構成立的公證人紀律審裁組。透過對公證人自由結社的限制的合理化，將可以消除前文所提及的有關違反人權的疑慮。

規則和規例

第四點是規則和規例。我們將依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約束律師的辦法，在條例草案中新增第 73D 及 73E 兩條，授權公證人協會理事會，在徵得首席法官的同意下，制定公證人及其僱員的執業、行為操守和紀律規則，以及針

對因公證人執業而引起民事法律責任申索所招致的損失，訂立賠償規則。

過渡安排

最後，條例草案還作出過渡安排，確保新增的第 IV 部適用於在該部生效前已經根據原有部分註冊的公證人。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本地委任公證人制度，確保有足夠的合資格公證人為特別行政區提供服務。這與前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一致。我們已經諮詢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他們都表示原則上支持這條例草案。我謹向議員推薦將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法律適應化修訂（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把香港法例英文文本中對“foreign”和兩個類似詞語，即“overseas”和“abroad”的提述，以及相應的中文文本，作出適應化修改。

經臨時立法會通過的《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已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加入附表 8，規定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字和詞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及之後須怎樣解釋。新加入的附表 8 第 19 項規定對外國（或相類詞語或詞句）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提述，或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提述，視乎有關法律的內容而定。我們必須研究有關法例的內容，弄清有關法例中每一個提述的精確涵義，就有關條文及早作出適應化的修訂，否則，涉及某些政策範疇的條文可能出現詮釋上的混亂。

條例草案是把香港法例中對“foreign”和兩個類似詞語，即“overseas”和“abroad”的提述，以及相應的中文文本，作出適應化的修訂，使該等提述在個別條文中的意思清楚明確，並確保符合《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的決定，也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條例草案的範圍涉及本港法例中差不多所有對這 3 個詞語的提述。本條例草案未有包括少數我們現在已作全面檢討或不久將會廢除的條例。此外，若干規管個別非政府組織運作的條例也不包括在條例草案之內。

條例草案（附表第 1 項）建議在香港法例第 1 章中加入兩個新定義（即“外國”（“foreign country”及“foreign state”）的定義及“外幣”（“foreign currency”）的定義）。條例草案亦對凡出現於法例內對“foreign”、“overseas”或“abroad”（“外國”、“外地”）的提述，都適當的列出其精確涵義。這是因為該等提述在不同的條文中有不同的意義，視乎有關法律的內容而定。在所有出現該等提述的條文中列出其精確涵義，可避免在詮譯上出現混亂及誤解。

條例草案的效力，除了刑事法律性質外，一般可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以配合《香港回歸條例》的釋義原則的生效日期。

主席，這條例草案對解釋法例內對“foreign”、“overseas”或“abroad”（“外國”、“外地”等）的提述，以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日常運作，都是必不可缺的。條例草案旨在消除法例上詮釋所帶來的含糊。我謹請各位議員盡快通過這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道路交通（收取費用的確認）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就《1998 年道路交通（收取費用的確認）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88B 條，車齡超過 6 年的私家車和車齡超過 1 年的輕型貨車車主在換領車輛牌照時，必須提交“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作為佐證。發出證明書的收費，曾載於《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8 第 6(c)段。

在 1995 年 10 月，政府對多項收費進行每年一度的檢討後，把調整收費的建議提交前立法局審議，以便在議員不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由 1995 年 11 月 9 日起實施新收費。當時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調整有關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的收費。

為實施調整收費的建議，當局當時作出命令，廢除載明原來收費的法例條文，並代之以載明新收費的條文。不過，當時前立法局一個小組委員會否決了調整有關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這個收費項目的建議。於 1995 年 11 月 2 日，前立法局通過一項議案，廢除載明上述新收費的一段條文，但這項議案並沒有把載明原來收費的一段條文還原。

因此，政府自 1995 年 11 月 9 日以來，一直在沒有條文根據的情況下，收取有關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的費用。

為解決這個技術問題，我們在今年 1 月 23 日刊登憲報，還原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8 附表第 6(c)段對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的收費。另外，我們現時向臨時立法會提交《1998 年道路交通（收取費用的確認）條例草案》，確認在自 1995 年 11 月 9 日至 1998 年 1 月 23 日期間，政府收取“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的費用。

主席，我謹向在座各位議員推薦《1998 年道路交通（收取費用的確認）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道路交通（收取費用的確認）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運輸局局長。

《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以便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發展新的鐵路計劃，並為該公司提供一個適當的股份資本架構。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只賦權九鐵公司營運東鐵和輕鐵。我們已決定邀請九鐵公司建造及日後營運西鐵、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綫連同紅磡至尖沙咀的東鐵支綫。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該條例，賦權九鐵公司實施這些新鐵路發展計劃。

條例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對《九廣鐵路公司條例》詳題及“鐵路”和“有關鐵路”的定義作出了修訂，讓九鐵公司能建造和營運其他鐵路。

為使九鐵公司建造新鐵路，政府有需要給該公司注資，以支付這些工程計劃的部分費用；而九鐵公司亦有需要取得商業借貸，支付其資源未足以應付的其餘工程費用。可是，該條例沒有條文訂明政府以持有股份的方式擁有九鐵公司。由於缺乏適當的股份資本架構，九鐵公司在融資時可能會遇到不必要的困難。

此外，有關九鐵公司借貸的條文，亦未夠詳盡，而且並沒有條文訂明九鐵公司可按照一般商業慣例，自行宣布和派發股息。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有關“財務”的第 III 部，以便訂明適當的股份資本架構，以及讓九鐵公司向政府派發股息的機制。這些新條文是以《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和《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為藍本。

我們建議將條例有關“財務”的第 III 部刪除，並代以新訂的第 III 部。這部分共有 9 條新條文，這些條文都包括在條例草案第 6 條之內。這些新條文為九鐵公司訂明一個適當的股份資本架構；賦權該公司進行融資，並將財產押記，作為抵押；又訂明該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行事，以及九鐵公司可宣布和向政府派發股息。

現行條例訂明將有關土地歸屬予九鐵公司，詳情及有關條款和條件載於

該條例的第 2 和第 5 附表內。這意味着每當一條新鐵路建成時，便須修訂該條例，以便將所需的土地歸屬予九鐵公司。這樣安排顯然並不理想。

故此，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一個更有效率的機制，就是地政總署署長只須在土地註冊處存放一份圖則，便可以把九鐵公司其中一條或多於一條鐵路運作所需的土地，或就土地所享有的權益或其他權利歸屬予該公司。第 5 條又訂明，地政總署署長可批准九鐵公司更改土地用途及終止九鐵公司不再需要作為鐵路運作的土地權益。

由於政府在法律架構制訂妥當後，才可以向九鐵公司作出所需的注資，因此，若要實施西鐵發展，必須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落實這項鐵路計劃的時間表相當緊迫，因此我們希望能夠盡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把八十多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涉及土地事務時對“官方”(the Crown)一詞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配合香港的新地位。

《基本法》第七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釋義及通則條例》藉《香港回歸條例》加入附表 8。該附表第 1 項進一步說明，在任何條文中對“官方”(the Crown)等詞的

提述，在條文內容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所有權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雖然《香港回歸條例》已訂定條文，述明解釋有關詞語和詞句的原則，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與配合香港的新地位，但在涉及土地事務時對“官方”(the Crown)一詞的提述，我們仍須逐字修訂，以澄清在處理與土地有關的事務時應使用甚麼字眼。

條例草案提議以“政府”取代涉及土地條文中對“官方”(the Crown)的提述。為顧及《基本法》第七條，我們會在《釋義及通則條例》新加入第6條，訂明有關“政府財產”的提述，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七條的內容理解。在這項新條文中，財產的定義是土地和自然資源。以上提議的修訂載於《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亦會於本年度立法會期內提交臨時立法會。

《香港回歸條例》在1997年7月1日生效，本條例草案已當作在1997年7月1日開始實施，以配合該條例規定的釋義原則的生效日期。不過，有關追溯效力並不適用於涉及罪行或刑罰的條文。

主席，關於處理涉及土地的事務時應使用甚麼字眼的問題，本條例草案可以從根本上消除任何這方面的疑問和不明朗地方，對法律執業者而言，尤為重要。我謹向臨時立法會議員提議把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54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98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相信各位議員還記得，政府於 1996 年 7 月發表了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和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於 1939 年首次頒布，我們的目標是把這條例全面修訂，使法定的城市規劃程序更“公開”和更具“效率”。由於白紙條例草案涉及的問題繁多而又複雜，公眾對條例草案所提的建議並不一致，在某些問題上所持的意見更互有衝突。我們現正研究這些意見，務求圓滿解決分歧，並盡快訂定一項全面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但在目前這段期間，我們有實際和逼切的需要，精簡製備圖則的程序，規定如就草圖提出反對意見，必須在 9 個月限期內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全面考慮。如反對意見未被撤回，則須在這法定時限內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諮詢公眾期間，這是其中一項獲得廣泛支持的建議。我們現在提交的《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主要就是為實施這項建議。

建議的 9 個月反對期限，與去年 6 月前立法局就《鐵路條例》通過的事項大致相同。此外，這項建議與《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及《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事項，亦大體相同。兩項條例草案已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建議的 9 個月期限已屬合理，足以處理市民的申述或反對意見。

我們完全明白到，凡進行公共工程，無論是興建道路或鐵路、進行填海工程或規劃基建設施，市民都應該獲得充分通知，並可在合理的期間內提出意見或反對。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不可以任由法定的公眾諮詢工作無止境地拖延下去，引致重要的公共基建工程受到延誤，從而使大部分市民的利益受損。

目前，由於處理市民提出的反對意見並無時限，擬備一份城市規劃草圖所需的時間可長達 4 年。在這段期間，政府不能進行任何實質工作，以執行城市規劃圖則的規定。這樣往往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未能及時供應重大基建所需的土地，以應付日益沉重的發展壓力。

《城市規劃條例》與上述其他 3 項條例略有不同，這項條例明文規定須設立一個聆聽反對意見的程序，就程序本身而言，不但要求較高，需時亦較長。因此，條例草案亦授權城市規劃委員會成立委員會，召開個別或集體聆訊，並在反對人拒絕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這些補充措施是必要的，以便確保當局能在 9 個月的期限內，全面研究及處理所有反對意見。

我要強調一點：就是這項條例草案雖然只修改了《城市規劃條例》的一

個很小部分，但卻是不可或缺的。建議的修改將會配合其他有關的條例，確保土地及時交付使用，以確保對香港未來發展舉足輕重的基礎建設能如期落成。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絕對不會動搖政府全面修改現行《城市規劃條例》的決心。我謹此承諾，盡快向臨時立法會提交一套全面修改《城市規劃條例》的計劃。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經濟局局長。

《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制定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商船（註冊）條例》中就香港註冊船舶停靠外地港口時須懸掛船旗所規定的條文，予以適應化。

條例草案修訂《商船（註冊）條例》附表 1，規定香港註冊船舶懸掛正確船旗，是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懸掛在香港特別行政局局旗之上方。

在上述修訂的同時，為維持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台灣的航運聯繫，我們亦建議賦予海事處處長豁免權，讓他可以豁免香港註冊的船舶在停靠台灣港口時，無須懸掛規定的船旗。至於台灣註冊船隻進入香港的掛旗安排，《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內已有類似條文，海事處處長可引用該條文，豁免台灣註冊船舶於停靠香港時，懸掛規定的船旗。

這項法律適應化建議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同時，賦予海事處處長豁免權的修訂建議亦是必要的，以便香港在回歸後能夠與台灣繼續保持航運聯繫。主席女士，我謹向臨時立法會推薦早日把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這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明確授權業主立案法團，於業主法團大會中通過對大廈的公用部分進行翻新、改善或裝飾工程的議案之後，進行這些工程。

在 1995 年，當時高等法院在一項有關大廈管理的訴訟中，裁定法團雖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一般的保養維修工程，但除非得到全體業主一致同意，否則便沒有權力進行翻新或改善工程。這項裁決引起很多業主的關注和憂慮，因為實際上，一般的大廈維修保養工程，都包含若干程度的翻新、改善或美化。另一方面，法團亦不可能在每次進行工程前，取得全體業主的一致同意。因此，很多大廈對有關的維修改善工程便“望而卻步”，直接打擊業主法團對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的積極性。長此下去，樓宇狀況將日趨惡化，嚴重影響大廈居民及大眾的安全和居住環境。基於建築物安全及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我們認為提交這項修訂是急不容緩的。

我亦藉此機會簡單介紹此條例草案的其他重點。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A 條規定，若由擁有不少於 30% 業權分數的業主向當局申請，當局便可頒令召開業主大會，以委任一個管理委員會，着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是，

若有持有 10% 業權的業主提出反對，則主管當局的命令便宣告無效，而業主大會亦無法召開。由於少數業主的反對，便可令多數支持成立法團的業主白費一番努力，我們覺得這項規定有修改的必要，因它與政府一向鼓勵業主成立法團的政策背道而馳。因此，我們建議將業主提出反對時所需的業權分數，修訂為 30%，以示公平。

另外，我們亦打算修訂條例，以增加一項送達通知的方式。目前條例規定，有關召開法團會議的通知，或經理人的辭職通知，須面交業主、郵寄給業主，或將通知送達業主的單位。事實上，將這類通知放入業主的信箱內，是一種切實和普遍應用的方法。所以我們建議在條例之內明文加入這種送達通知的方式。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一些地方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改，以改善目前的條例。這些修改詳列於條例草案內，我不打算在此詳述。

相信各位議員都有留意到，政府鑑於最近的火災事故，制訂了一系列的針對性防火措施，包括考慮強制性於每一座大廈成立建築物管理團體，以達致防火的目的。有關構思因涉及複雜的法律及執行上的問題，我們須詳細考慮。如須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其他的修改，我們會於適當時向立法會提出。至於本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有關修訂，我已於剛才詳述確有其急切性，亦是現有業主立案法團期待已久的。希望臨時立法會可盡快通過此條例草案，先解決上述有關屋宇保養維修、翻新改善等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破產條例》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破產條例》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1998 年破產（修訂）規則》，以及我接着會提出的 4 套附屬法例，即《1998 年債權人會議（廢除）規則》、《1998 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1998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及《1998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都已經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

前立法局在 1996 年 12 月通過了《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採納了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破產研究報告書》的建議，廢除多項舊有條文，包括有關“破產作為”和“破產通知書”等不合時宜的規定，而代以較簡單直接的破產呈請理由，並引入自動解除破產制度，在破產人的產業受託人或所有債權人都不反對的情況下實施，以及訂立“個人自願安排”程序，鼓勵債務人按照計劃的安排去解決其財務問題，而無須宣布破產。

在《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制定後，根據《破產條例》第 113 條訂立的《1998 年破產（修訂）規則》，建議對現行的破產規則作出相應的修訂。絕大部分的修訂都是屬於技術和程序性質，並符合主體條例的規定和目的。我想在此簡述修訂規則內其中較重要的修改。

修訂規則第 15 條廢除有關破產通知書的規則，並代以發出法定要求債債書，要求債務人支付債項的程序，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把要求債債書作廢的步驟。第 24 至 32 條說明與新的破產令有關的程序；第 36 至 38 條訂明依據修訂條例新訂的第 19 條，申請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的程序；第 40 條列明有關法院依據修訂條例新訂的第 29 條，對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交易及財產進行查訊的新規則。

與解除破產有關的現行《破產規則》第 88 至 99 條條文將予廢除，並以新程序取代，讓受託人或破產人的任何一名債權人可根據修訂條例新訂的第 30A(3) 條，向法院申請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以及讓破產人根據修訂條例新訂的第 30(B) 條申請提早解除破產。

修訂規則第 42 條訂明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新安排。

根據《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新訂第 34(7A) 條的規定，修訂規則第 49 條訂明，破產案中的受託人必須在收到債權證明後的 4 年內，就有關證明作出決定。

現時有關債務重整協議和債務償還安排的條文，將予廢除，取而代之是第 51 條就個人自願安排訂立程序。第 55 條則列明受託人根據修訂條例新訂的第 43E 條申請收入付款令的程序。

其他的修訂建議都是一些文字上的修訂，或是雜項及相應修訂。就以上的修訂建議，我們已經諮詢過司法機構和會計及法律界別的專業團體的意見。

此外，臨時立法會的一個專責委員會已審議過《1998 年破產（修訂）規則》及另外 4 套我即將提出的相關附例，我要謝謝委員會成員對該等附例的支持。這 5 套附屬法例都是為了實施《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的新條文必不可少的修訂步驟。《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已在一年多前訂立，如果臨時立法會批准，我們預算在今年內盡早將主體修訂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一併實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1998 年破產（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1998 年破產（修訂）規則》。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由於內務委員會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在今天會議提出的 5 項決議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而本人是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我現將該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重點講解一下。除了此議案外，接下來的 4 個議案也是由小組委員會負責審閱，所以在我的演辭中包括了其他 4 個接下來的議案。我不會再在每項議案中站起來發言了。

財經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 5 項議案，是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6、113 及 114 條，要求本會批准 4 項規則及 1 項命令。該 5 項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均屬於因應前立法局通過的《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主要是更改與破產法律程序有關的細節、表格及費用，以便施行該修訂條例。

在小組委員會與當局舉行的會議中，我們得悉政府在草擬該等擬議規則

及命令時，曾諮詢擬議法例的使用者，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

委員對附屬法例中與費用有關的部分條文特別表示關注。關於《1998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增訂的 3 個新費用項目，委員關注當局釐定有關收費水平的基礎，以及該等收費水平與政府其他類似服務的收費水平是否一致。經政府當局確認這收費水平是一致後，委員對此建議並無異議。

至於《1998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內第 20 條規定逾期未繳的債項的年利率由不得超過 8 厘，改為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 4 章）訂定的利率，小組委員會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同意由法院參考當時的通行利率而訂定有關的利率的做法較為合理。

總括來說，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此議程中動議的這項議案和接下來的 4 項議案。

謝謝。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第二項議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破產條例》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破產條例》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新規則，已於我名下第一項議案中的《1998 年破產（修訂）規則》第 42 條列明，因此我建議廢除現行的債權人會議規則。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1998 年債權人會議（廢除）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1998 年債權人會議（廢除）規則》。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第三項議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破產條例》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破產條例》提出的第三項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1998 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是根據《破產條例》第 113 條訂立。這些修訂規則依據新的《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及《1998 年破產（修訂）規則》，對部分現有的表格作出技術上和相應修訂，廢除一些其他表格和訂定新表格。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1998 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1998 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第四項議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破產條例》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破產條例》提出的第四項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1998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是根據《破產條例》第 114 條訂立。本修訂令廢除現行命令中附表內的若干費用項目，並因應新的破產規則和程序訂立 3 個新的費用項目。其他的建議修訂都是由於制定《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而須作出的文字上或相應修訂。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1998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1998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最後一項議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破產條例》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破產條例》提出的第五項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1998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是根據《破產條例》第 36 條訂立。各項修訂都是由於制定《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及文字上的修訂。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1998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1998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葉國謙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的議案。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旨在訂明就選舉委員會的登記及當選向審查官提出上訴的程序。規例第 5 及第 6 條述明了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的委員，可以在聆訊的日期前一天或之前，就已提出的上訴個案向審裁官提出書面申述。對於條例以如此方式起草，能否清楚反映政策的目的，即規定申述必須在聆訊舉行時間最少一天之前送抵審查官，小組委員會是有所保留。建議的修訂，清楚地指出申述送抵審查官的日期，要與有關聆訊訂定的日期，必須最少相隔一天。政府當局不反對小組委員會提出這一項修訂。

本人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有關的修訂。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 1998 年 1 月 14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5(2)(c)(iii) 及 (d)(i)(C) 及 (ii)(C) 條中，廢除 “1 日或之前” 而代以 “而與該日期相隔最少 1 整日” ；
- (b) 在第 6(1)(a)(iii)、(2)(a)(iii) 及 (3)(a)(iii) 條中，廢除 “1 日或之前” 而代以 “而與該日期相隔最少 1 整日”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 1998 年 1 月 14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修訂。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議案。葉國謙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的議案。

這項規例列明進行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功能界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舉，其中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小組選舉的程序，並列明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程序。

為使議員有充分時間研究這項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把規例的審議期限

延展至 1998 年 2 月 25 日的臨時立法會會議。

謹請議員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至 1998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三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本人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當前 18 項附屬法例均旨在提高收費，以收回不同水平的成本。

在 1998 年 1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 18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認為，為着有充分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過程，有需要將這 18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1998 年 2 月 25 日。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提出議案。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就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199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 (b) 《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 (c) 《1998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 (d) 《1998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
- (e) 《1998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

- (f) 《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 (g) 《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 (h) 《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 (i) 《1998 年渡輪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 (j) 《1998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 (k) 《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 (l) 《199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 (m) 《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
- (n) 《199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 (o) 《1998 年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 (p) 《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 (q) 《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5）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及
- (r) 《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8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夏佳理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新機場的啟用。何鍾泰議員。

新機場的啟用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措辭是：為配合機鐵的使用，政府將新機場的啟用日期延展至 7 月 6 日。本會促請政府小心落實有關的搬遷計劃，以確保新機場於營運首日起便成為一個世界級的國際機場，在客運與貨運上同時提供最佳的服務，藉此增強香港的國際形象。

政府最近宣布新機場將在本年 7 月 6 日正式啟用。據有關消息報道，機場鐵路未能趕及在 4 月通車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其實，新機場的啟用日期，從計劃開始到現在，都一直受本港市民甚至全世界廣泛關注。最初的時候，大家都期望它能在香港主權回歸前完成，當然這個理想後來變成泡影。夢想終歸是夢想，我們也必須面對現實。我們希望政府現時的決定，是經過仔細的考慮和周詳部署，已經將各方面的因素作全盤評估，並落實有關的搬遷計劃，以確保新機場於營運首日起便成為一個世界級的國際機場。這一點，本人首先表示歡迎。

其實，政府在決定新機場啟用日期一事上，顯得有點舉棋不定。去年調整啟用日期的時候，堅決表示今年 4 月份可以把機場建成使用，甚至提出在 6 月機場鐵路完成前可以利用 70 架巴士去運載使用機場的人士往返市區。本人當時主持交通諮詢委員會會議的時候，已經表示這安排是不妥善的。交通的問題處理得不好，必然給人一個不良的感受，破壞了我們的國際形象，對於我們的旅遊業，將會有嚴重的負面影響。

赤鱲角新機場，將來命名為“香港國際機場”，我們花了接近 1,600 億元來興建這個機場及配套設施，聘用了昂貴的國際專家和技術人員參與，給予許多外國工程公司爭取施工合約的機會。當然，我們是務求在最短時間興建一個國際級和高水平的新型機場，全港市民不惜花費一筆龐大的金錢，希望看到將來的“香港國際機場”，是一個全港市民都引以自豪的機場。

去年，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方面為了維持今年 4 月開始啟用新機場的目標，不惜在工地未曾真正準備好的情況下催促承建商提早施工，結果是引致承建商要求大筆索償，最後是機管局與承建商簽訂了兩份補充協議，賠償了 19 億元給予兩間參與興建候機大樓的承建商。將來是否還有更多龐大的索償，還是未知之數，一切有待機管局提供更多資料。

本人在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特別提出有關這方面的關注，因為 10 項機場核心計劃的工程合約，其中政府負責的 8 項都能夠全部順利完成，時間亦跟原本所定的沒有差別，也沒有重大索償，當然亦包括舉世矚目的青馬大橋，所以這大橋獲得國際獎項，是實至名歸的。為何機管局負責的兩個項目於開始時便要大量賠償給承建商呢？而且，現在雖然付出大筆費用來加快工程進度，反而延期兩個多月才啟用新機場，這是令人費解的。本人亦不知道現時在其他未完成的合約中，是否尚有其他糾紛。本人了

解到機管局一直以來都大量從外國聘請昂貴的技術專業人員負責，是否因為他們不熟悉本地情況，所以使表現不理想？

那麼，怎樣才可算是“國際級機場”呢？當然不單止是指飛機可以安全升降。無可否認，新機場在設計上是達到世界標準，工程的複雜程度也是少見的。此外，在導航系統方面，也有最新的儀表着陸系統，並且設有監察風切變的系統，更包括了先進的空管中心及雷達數據系統。機場的保安以至行李處理系統也是同樣相當先進的。當然，這些設備都是一個國際機場所必須具備，但這些設備的安裝並不能保證我們的新機場已經達到世界級水平。我們必須確保這些儀器及設備運作良好，並發揮應有的功能，當中包括給予員工充分的培訓和實習，在運作前作出小心和詳細的測試，保持適當的維修保養。

另一方面，政府亦應加強有關部門在危機處理上的應變能力及協調工作。機場的危機包括飛機意外、恐怖襲擊、通往機場的道路受阻、機鐵出現故障，以及任何其他的突發性事件。世界級的機場在這方面的要求也相當之高。保安方面，包括不同程度的保安措施；在消防方面，包括船隻和各類車輛；醫療方面，包括現場救護人員和車隊，以及送院的應急設施和安排，甚至危機處理的統籌方面，都必須仔細籌劃。每一位有關人員，都應該受過精密和嚴格的訓練，每人都應該清楚知道在緊急情況下自己應該做的事情。

當然，在搬遷的計劃上也應加倍小心，因為香港從來沒有搬遷機場的經驗，而開幕當天，將是舉世矚目，傳媒雲集，任何事故，都可以將這一件世紀盛事蒙上污點，給外地的旅客一個壞印象。在一些細節上的安排，政府必須小心策劃，事前作出充分準備，避免出錯。我們不願意看到美國丹佛機場開始使用時遇到的重重困難，在香港重現。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特別促請政府注意下列各個事項。

首先，在機場開幕當天，機場內的重要配套設施也可以同時開放給旅客使用。據了解，機場酒店未必能夠在機場啟用時向過境旅客提供服務。在機場啟用後首半年，有需要的過境旅客，很可能要長途跋涉到市區酒店作短暫停留。對於旅客來說，無論往返機場是否有其他交通安排，但長途跋涉往返機場，肯定不是一個最好的安排。作為一個一流的國際機場，希望在開幕時，除機場酒店外，其他重要的配套應已準備就緒，為旅客提供高質素的服務，讓他們留下一個良好印象。

雖然，新機場會有最先進的導航儀器，引領進出香港的航班，但更重要的，就是確保航班的通訊不受外來電波干擾。據了解，啟德機場現時也受到深圳的一些傳呼台的電波所影響，若然屬實，希望有關當局盡快與內地相關的單位尋求解決方法，新機場不要再有同類問題存在，因為航空安全，肯定須放在首位的。

政府應確保旅客知道機場的搬遷日期，以免在 7 月 6 日當天，使旅客及接機送機人士出現混亂情況。同時，亦應給予旅客關於使用新機場的適當指示，包括行李登記的安排，特別是在中環及九龍機鐵車站辦理登機手續的步驟，以及前往機場的交通選擇等。另外，在機場內必須有清晰的指示牌，有足夠人手指導機場使用人士，讓他們知道如何取得資料。除客運的安排外，確保貨運運作暢順，也是同樣重要的。有關機場貨站的搬遷，也須同樣悉心策劃，因為香港現時貨運業已經是機場的重要使用者。

政府在整個搬遷行動上，包括每一個小環節，都須周詳的部署和策劃，因為任何小事，都可能被傳媒用作為負面報道的材料。屆時如果遇上這樣的情況，再指摘傳媒陰謀“唱衰”香港，已經是於事無補。要做到開幕日運作順暢是必須的，但要保持日後運作的水平，達到世界級國際機場的要求，機管局在這方面便要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前面說過機管局一直以聘用外國專家為主，使在籌劃和興建歷史性的龐大新機場項目時，本地專業和技術人士沒有機會獲得這方面的寶貴經驗。這群外國專家在合約完結後便離開香港，這些寶貴的經驗也從此流失，機會不再，非常可惜。或者，在這裏冀望機管局徹底改過這種不合理的作風，以後在運作和保養維修方面盡量聘用本地人才，亡羊補牢。又或者，民航處既然是發牌給機管局的機構，是否可以提高它監察角色的作用呢？

最後，我希望大家，特別是有關當局，當然包括機管局，不要被“最昂貴”、“最先進”、“最大型”等字眼沖昏頭腦。沒有良好的管理和應用，沒有積極和足夠的員工培訓計劃，先進的設備和儀器，只會為我們帶來虛假的安全感，以為成功是必然的，因而減低警覺性以致未能及早作出必須的應變和調整。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有關議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謝謝。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配合機鐵的使用，政府將新機場的啟用日期延展至 7 月 6 日。本會促請政府小心落實有關的搬遷計劃，以確保新機場於營運首日起便成為一個世界級的國際機場，在客運與貨運上同時提供最佳的服務，藉此增強香港的國際形象。”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為配合機鐵的使用，政府將新機場的啟用日期延展至 7 月 6 日。本會促請政府小心落實有關的搬遷計劃，以確保新機場於營運首日起便成為一個世界級的國際機場，在客運與貨運上同時提供最佳的服務，藉此增強香港的國際形象。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代理主席，舉世矚目的新機場，現在已經定名為“香港國際機場”，原計劃訂於今年 4 月正式啟用，但由於機場鐵路未能同步完成，政府經過多方面考慮後，決定延期至 7 月 6 日正式啟用。對於這個日子，我們的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是十分支持的。在此我要申報利益，本人是機管局的成員之一。不過，對於渴望早日能目睹新機場面貌的人士來說，當然多少有些失望。但如果能夠充分利用由現在開始所多出的 5 個月時間，將機場鐵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以至啟德機場的搬遷工作盡量做到最好，讓機場在正式啟用時，無論在機場本身建設、高效率的交通設施配合，以至為旅客提供的服務水平各方面，能夠真正達到國際水準，贏得世界旅客讚美的話，我相信這最後也是一件好事。

作為機管局的一名成員，我可以告訴大家，機場本身的建設，將會按照計劃進度在本年 4 月完成，這是就新機場第一期甲工程而言，而質量標準亦完全符合要求。費用方面，雖然何議員或者會覺得內裏可能仍然有很多索償或其他事情，但本人和何議員對工程都似乎是比較熟悉，應該明白在這樣大型的工程中，是很難完全避免有索償的情況出現。但我可以告訴大家，至目前為止，即使是有索償，也是無可避免的，而我們仍然可以在預算的範圍內完成工作。

興建新機場的目的，是為了滿足香港、華南及亞太地區未來最少 50 年的航空需求。根據設計，新機場啟用首年，每年可服務旅客達 3 500 萬人次，處理貨物 300 萬公噸；到 2040 年，更可分別達到 8 700 萬人次及 900 萬公噸。啟德機場的設計上限，只能夠接待旅客 2 400 萬人次，處理貨物 150 萬公噸，而在現時實際營運上，早已超出上限，不能再事擴充。新機場不但規模龐大，在設計質量上亦極其講究，客運大樓符合環保標準，可引入大部分天然光線，室內燈光及溫度均可自動調節，而且有世界級的購物商場、穿梭列車及自動行人道，便利旅客辦理登機或回港的各項手續。當然大家都知道，建設一個新機場，不是在建築完成後便可真正完善運作，還要配合很多其他工作，例如，完工後的測試、試驗運作及培訓等，全都是十分重要的。我可以告訴大家，這些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

何鍾泰議員說得對，這次的搬遷規模很大，這樣的工作世界上並不多

見，因此須在數方面取得緊密配合。我可以保證，機管局、政府和有關夥伴，均現正緊密聯繫，以策劃這個搬遷行動。我自己能夠參與這項世界知名的建設，亦引以為榮。我尤其希望新機場啟用後，能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金融、貿易中心添上新的光彩，能為振興香港旅遊事業增加新的動力，促進香港的經濟繁榮，這是我衷心的期望，我除了代表機管局向各位保證一定做好我們的工作外，當然亦同時希望政府充分做好準備工作，使新機場能按時啟用，達到世界一流的水準。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代理主席，一個舉世矚目的“香港國際機場”終於快將驕傲地屹立於世人眼前，新機場將於 7 月 6 日正式啟用。這真是給目前經濟低迷的香港打了一支強心針，是一件萬眾歡騰的大喜事。

眾所周知，香港是一個國際性的大都會，是世界舉足輕重的金融中心，它的經濟發展以對外為主，因此十分依賴一個效率高的通訊及運輸網絡，包括航空運輸。為使香港繼續作為通往中國的主要門戶，以及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商業和通訊中心，為使香港的明天會更好，本港建造一個耗資達一千五百多億元的新機場。的確，這個“玫瑰園計劃”中核心部分的新機場連同配套設施，不單止對本港經濟注入新動力，也對新界地區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首先是土地開發、人口遷移，其次帶動了沿線地區的經濟發展。例如，靠近新機場的支援社區，香港第九個新市鎮——東涌新市鎮已經發展起來。又如，新機場的啟用，每年便可處理 3 500 萬名旅客和 300 萬公噸貨物。當另一條跑道都投入運作後，最終每年可處理 8 700 萬名旅客和 900 萬公噸貨物。和現時最多處理二千多萬名旅客的啟德機場相比，真有天地之差。

然而，我們不會忘記，“香港國際機場”的建成及啟用，是經歷了不少風風雨雨才得以今天的傲然挺立。

隨着七十年代香港經濟的起飛，啟德機場無論在客運和貨運，漸漸處於飽和狀態。此外，由於啟德機場位於市中心，從城市規劃角度來說，簡直是不可思議。飛機的噪音不單止對居民構成滋擾，連飛機的安全升降也構成危險。因此，機場一直是令人關注的問題。所以在七十年代本港已提出須建

立新機場，但是機場的選址，不但涉及有關財團的經濟利益，也介入了一些政治因素。因當時中國經歷了 10 年文革之後，中英關係還是存在問題，同時，港英政府對機場的選址也存有介心，盡量不想靠近北面的中方邊界。當時，香港的前途未卜，也無信心投入龐大的資金興建新機場。

“六四”事件之後，當時的總督衛奕信為使香港恢復信心，匆忙提出了“玫瑰園計劃”，機場工程就是“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而中方為了打破“六四”之後受到西方國家孤立的困局，經過多番談判，終於與英方達成了“機場諒解備忘錄”。為簽署這份備忘錄，當時的英國首相馬卓安成為了“六四”後首位踏足中國的西方領袖。雖然決定了興建新機場的工程，選址亦已定，但為新機場興建的規模與開支預算，中英雙方的爭拗一刻也無停止下來。港英政府原本不顧中方干預而自行興建新機場，但因面臨“九七”問題，若得不到中方的保證，港英政府無從在國際借貸市場籌集到興建的經費，逼於無奈便須與中方商討。當前總督彭定康上台後，由於中英在政改方案的爭拗，也直接影響了新機場興建的談判。最後，終於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解決了新機場興建的爭拗問題，給新機場的興建帶來了一片曙光，令新機場可以在一個規定的預算內完成。

新機場的興建在擺脫了政治爭拗的因素後，在政府各部門合作協調下，以及機管局及有關工程人員的努力下，憑着香港既有的拼搏精神，令工程進度得以全速進行，以短短的兩年多時間，完成了這項人類歷史上的偉大創舉。這是值得我們慶幸和驕傲的。新機場的建成標誌着香港邁進了二十一世紀新的里程碑；標誌着香港將會有一個更大、更新的飛躍。在新機場啟用前夕，我們盼望政府有關部門加倍努力，做好新機場的搬遷工作，以及使這個世界一流的新國際機場，從一開始便發出奪目的光芒！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大家都有同感，就是當去到某一個地方旅遊的時候，機場設施、服務及交通安排的周到與否，會成為對該地方的第一個印象。同樣，香港是國際金融、商業貿易中心，貨運及商人來往頻繁，而且香港經常舉辦一些國際性會議、展覽，有不少國際知名人士蒞臨，乘坐飛機更是他們幾乎必經的途徑，因此機場服務是建立本港國際形象的一個重要環節。

新機場延遲啟用，無可否認會帶來數以億元計的損失，但為避免因機場鐵路等配套設施不善而影響新機場以至香港的國際形象，甚至影響國際間對“玫瑰園計劃”的觀感，故此新機場延遲啟用的安排是可以接受的。

據估計，將來每天往來新機場的交通量會逾 10 萬人次，其中約四成會使用機場鐵路服務，機鐵便成為接載乘客往來新機場的主要交通工具。不過，我們認為，我們不能簡單估計乘客只向尖沙咀及中環方向流動，而忽略了向新界及九龍東西各區的流動，以致只着重機場鐵路而忽略其他交通幹線；這樣的交通服務始終不能說是完善或全面的。

如果要使新機場在客運與貨運服務上同時提供最佳的服務，就不能把全部注意力集中於機場鐵路，而忽略其他道路幹線的配合。以往返新機場及屯門的新渡輪航線為例，據港進聯查詢得悉，該航線開辦日期未定，主要是因為往返碼頭的接駁巴士仍未能應用，而接駁巴士之所以未能投入服務，則由於機場未能提供道路行駛的緣故；而汀九橋雖預算在本年 4 月完工，但通車日期至今尚未決定。可見機場鐵路以外的其他交通設施尚須加強。

綜觀新機場附近的交通網絡是以青衣為樞紐，連接機場鐵路、西區海底隧道及快速公路等，再配合三號幹線、汀九橋及將來的西北鐵路，一整套的基建設施把大嶼山、新界西北及市區的交通連結在一起。青衣成為新界交通的重心，如果該區交通稍有阻礙，可能會影響新機場的客運及貨運服務，以至整個交通網絡的運作。

如果大家尚有印象的話，應該還記得去年青嶼幹線啟用以後，不少市民及遊客即慕名前往參觀，尤以假日時為甚，最後導致青衣區以至荃灣、葵涌一帶的交通陷於癱瘓的狀態。同樣，當舉世矚目的新機場 7 月啟用後，亦必吸引眾多慕名前來參觀者，故政府必須小心改善整個交通網絡，避免重蹈覆轍，在眾多國際賓客面前丟臉。

我認為，政府應汲取過往的有關經驗，避免新機場啟用初期會有大批人士前往參觀，增加對附近交通的壓力，所以我們建議新機場在 4 月完工後，可提早開放予市民參觀，並對商戶提供租務優惠，吸引其開始營業，以紓緩新機場啟用初期對交通突然增加的壓力。

除此之外，這個被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形容為“世界級、最優秀、最完美的”新機場，是繼青馬大橋之後，另一個舉世矚目的大型工程；新機場必須以做到盡善盡美的姿態展開服務。按照“搬遷機場計劃”，將啟德機場的設施搬到赤鱲角新機場，共分 5 期進行，其中第四期尤為重要，因為第四期是要在 7 月 5 日晚上至 6 日清晨的短短幾小時內完成，因此是最緊張及不容有失的一個環節。政府各部門應緊密合作，對搬遷程序及路線小心安排。

此外，亦要謹慎控制在搬運過程中對附近居民產生的滋擾。

香港旅遊協會日前公布一系列對外國推廣到香港旅遊的計劃，為使該等計劃做到完善，新機場必須以最優良的設備及服務面世，尤其是有一個完善的交通網絡配合，以免我們這耗資超過 1,500 億元的“玫瑰園計劃”成為另一個美國丹佛市機場，外表堂皇華麗，但配套設施不足，成為國際旅遊界的經典笑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無可否認，在過去幾個月來，國際間對香港有不少負面的報道，以前我們只是以為政治環境的改變才會影響香港在國際間的形象，但很幸運，香港能安然渡過這一關。然而，在其他的負面報道下，包括金融風暴、禽流感事件等，經國際廣泛流傳，頓使香港的形象大大受損，直接打擊了本港的旅遊業，以及其他附帶的服務業如零售業和酒店業、食肆等各方面。

新機場的啟用無可否認是一項盛事，亦是回歸後第一項落成的大型基建，標誌着香港經濟發展的新里程，我們必須把握這個大好機會，重整香港在國際間的形象。因此在開幕部署和宣傳上都要做到最好，在公關的各項安排上不容有失，並須以標立香港安定繁榮為目標。我剛剛到過英國，在翻看多本英國的雜誌時，都會找到宣傳到新加坡旅遊的全版彩色廣告，但有關香港旅遊業的宣傳廣告則很少。我認為有關當局應抓緊這次新機場啟用的機會，為香港大舉宣傳，吸引外國旅客來港，以振興現時飽歷不景氣的旅遊業，使新機場的啟用除了成為本港的大事，也成為一件國際矚目的盛事。

機場使人馬上聯想到旅遊業、零售業和服務業，現時香港經濟低迷，這 3 個行業都在叫苦連天，新機場的啟用正好為這些行業注入一支強心針，以起刺激作用。因此，機場啟用的部署，一方面要盡量達到為香港旅遊業打氣，同時亦應該將這個規模宏偉的建築塑造為港人閒暇的活動中心。以下我提出幾點建議：

第一，機場鐵路的即日來回票價要低，例如去程收費如果是 100 元，而即日回程就希望盡量無須收費，即使要收的也只是象徵式的費用。這不但可

以吸引旅客以外的本地人士使用新機場的設施，以刺激花在新機場內的零售業和服務業上的銷費，亦可以讓更多港人以比較平民化的價錢，享用到機鐵和機場這令他們引以為榮的基建的各項設施。

第二，建議當局為新機場工作人員提供交通方面的協助，因為大家也知道現在地鐵並沒有所謂季票，所以希望在這一方面，對那些在機場就業為數相當多的人員來說，可對他們在交通方面提供一些協助。

第三，大家也知道，商戶在競投鋪位時，對新機場的客運量及消費力這兩方面，他們是作過一定的估計的，但遭逢金融風暴的打擊，無可否認，這些估計已經與他們投標時的情況大有距離；不論是遊客量的減低，又或其他各方面的影響，市民的消費意欲已大減，因而導致曾在各方面投標的經營者蒙受重大損失。大家亦知道，因為機場延遲 3 個月才啟用，不少機場零售商須以種種促銷減價方法來推銷其為該 3 個月所訂的貨品，這些對他們來說都造成重大的影響，希望有關方面能夠向新機場的經營者提供特惠租金，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此外，不管是零售業或旅遊業，都希望在新機場啟用初期，可以取消機場稅，這種做法，一方面是可以給外國遊客一個良好印象，另一方面，有關行業亦會感覺到政府能在適當時機針對他們的需要而施以援手。

代理主席，我深信以上的建議定會為香港帶來實際的效益。經濟局局長在質疑這種做法所涉及的開支之前，我要強調，新機場開幕只此一次，利用這個可一不可再的機會，為香港取得多方收益，所需的開支會較支出高很多倍的其他投資來得化算，這是絕不應吝嗇的。

代理主席，還有一個題目令我十分疑惑，但今天可能不是一個作詳細探討的時機，但不論怎樣，我覺得這與現在的辯論是有所關連，所以我想提出題目，而跟進則可能要另覓場地了。這問題就是，為何香港人要支付的機票價錢是較其他地方要付的貴出那麼多呢？有人對我說，例如在香港買一張環遊世界的機票，頭等現在說可能要三萬多元，但是如果在曼谷購買一張環遊世界的機票，只須付 18,000 元。這究竟何解呢？很多人向我提及這事，以致我要提出這問題，但是我認為這對我們的機場發展、我們的旅遊、我們的航運發展都可能有一定的影響，我們可能有需要進一步跟進此問題的。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新機場的落成與啟用，可以說是香港人期待已久的大事。尤其是在香港經濟、旅遊業陷入不景氣的今天，人們更寄望新機場投入使用後能給經濟和旅遊業注入新的發展動力。

俗語說，好的開頭是成功了一半，所以選擇新機場的啟用時間，同時做好搬遷工作是十分重要的環節。這方面，本人已留意到當局正進行審慎的安排，包括決定將機場啟用時間延展至7月，以配合機鐵同時投入使用，使新機場一旦投入服務便達到盡善盡美，為顧客提供一流的設施和服務，這項安排是值得肯定的，有利於確保機場順利投入運作。儘管如此，由於問題的重要性，本會仍有必要再次促請政府高度重視機場的搬遷工作，確保萬無一失。

參觀過新機場的人都會感到，機場的設施一流，達到世界最先進的水平，但如何把這些先進設施的作用充分發揮，使其同時取得一流的效益、一流的服務和絕對安全保障，而收費又具有較大的競爭力，這個是值得我們高度重視和探討的問題。

近期人人關心香港經濟，其中旅遊業乃至整體營商環境已因經營成本高昂、競爭力下降而近期陷入低迷，加上近期外圍市場的貨幣因金融風暴的衝擊而大幅度貶值，香港的各行各業勢將面臨如何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經濟競爭力的嚴峻問題。按現時的預算，新機場的收費標準將會較啟德機場現時收費大幅提高至兩倍，這勢必會對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方面也形成一個不利影響，因為航空公司的經營成本上升，最終將會轉嫁到旅客身上。因此，在旅遊業紛紛以大幅削價吸引國際旅客的今天，有關當局有必要對新機場的收費問題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在新機場投入使用後，能對旅遊業的發展產生積極的作用，而不是消極的影響。

值得關注的另一個重要問題，是新機場在安全方面的管理。現時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已有好幾個內陸和國際機場同時運作，距離相當接近，因此區內的機場須十分科學化和有效地做好飛機升降等的協調，以確保旅客今後的安全。

另外，新機場與市區的接駁交通須經過數座高架天橋，由於香港的地理環境特殊，每年都有強風和颱風吹襲，因此，機場當局須高度重視機場往返市區各方面的交通安全問題，以確保旅客在強風吹襲的情況下仍能安全便利地來往機場。

總的來看，新機場的落成，對促進香港現代化國際都市的建設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義，希望有關當局能善用這一優質的基礎設施，加強管理，使新機場對香港的經濟建設發揮積極的推動作用。既產生經濟效益，亦有良好的社會效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上月中宣布，赤鱲角新機場將於 7 月 6 日與機鐵及其他配套設施同時啟用，以確保新機場在啟用時，便可以成為世界優越和完善的機場。我們認為這個決定是實事求是的，但與此同時，卻反映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堅持即使機鐵要 6 月底才啟用，機場亦必須於 4 月底落成的目標，而且，政府為了達致這一個不切實際的目標，付出了數以十億元計的趕工費，代價可謂不小。

嚴格來說，新機場如在 7 月 6 日啟用，也不算是“延期”啟用，因為地鐵公司一直強調，根據合約和興建時間表來看，機鐵必須要到 6 月底才完成所有測試，以確保操作安全。故此，原先要求機鐵與新機場同步於 4 月底啟用，只是政府的一廂情願，而且旅遊業及酒店、零售等行業均多次表明，如果沒有機鐵及其他配套設施同步提供，而要機場倉卒啟用，將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

代理主席，政府過去為了面子問題，務求要令機場工程在 4 月底完成，要求承建商日夜趕工，白白浪費了近 20 億元公帑。不過，既然機管局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其收支亦全部屬於公帑；但政府過去一直都反對將機管局納入核數署（即現時的審計署）的監察範圍，以便作出衡工量值報告，導致現時大筆公帑的支出變得不明不白和產生浪費的現象。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對因為趕工及錯誤決定新機場啟用日期而招致的公帑浪費，向本會及市民作出合理的交代。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確保新機場在啟用首天起即成為世界級的國際機場，我認為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赤鱲角機場由籌建到正式落成啟用，經過了漫長的日子，亦發生過不少風風雨雨，因此，新機場的搬遷，肯定是繼香港回歸之後另一項舉世矚目的國際盛事。再者，搬遷機場在本港也是史無前例，我們完全沒有經驗，故此，慎密的部署是非常重要，整個過程的任何一個環節都不容有失，否則不單止會造成航機安全問題，並且必然引為國際間的大笑話，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

過去一直以來，啟德機場不論在客運和貨運方面的服務水平，都是世界

上一流的。我相信在機場搬遷之後，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水平不應該會下降，但令我們擔心的，反而是搬遷後的各項機場服務，包括停機及貨運站等的收費，均可能較現時大幅增加，以致無可避免削弱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我們同意，新機場的使用費可以較啟德機場現時的收費水平為高，但由於香港的旅遊業過去一年已進入前所未有的低潮，大幅加費只會增加航空公司的經營成本，結果亦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況且，香港鄰近地區的機場，收費較為廉宜，我們擔心高收費最終將導致航空公司減少來港班次，導致外國旅客捨棄香港而選擇其他旅遊地點。

香港國際機場總造價將達到一千五百多億元，是本港有史以來基本建設最昂貴的項目，確保新機場為香港帶來新形象固然重要，但與此同時，如何利用這豪華設施以促進本地經濟，不使其成為港人的沉重負擔，也是政府有關部門的首要任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赤鱲角新國際機場即將啟用，代表使用了 62 年的香港啟德機場快將退役。最近政府表示，新機場因為機場鐵路未能配合在今年 4 月完工，須將機場啟用日期延遲至 7 月 6 日。本人對新機場延遲啟用有點失望，但為着機場能在最佳配套狀況下啟用，仍是支持政府將啟用日期延遲的決定。

不過，搬遷機場對香港人來說，是前所未有的，要令新舊機場能順利交接，香港對外的航空交通能維持正常，是最為重要。新機場鐵訂於 7 月 6 日凌晨 6 時 30 分正式啟用，但啟德機場則運作至 7 月 5 日晚上 11 時 30 分；要在 7 小時內順利完成兩個機場在海、陸、空方面的整個搬遷行動，確實是一件不簡單的任務。

代理主席，政府已訂出一個為期 90 天的搬遷機場計劃，而涉及共三千多項須按時完成的工作程序，如果任何一個項目受到延誤，將直接影響新機場的運作，嚴重的話，會令香港的航空服務停頓。現時政府更改啟用日期，亦可能對與機場有關的機構造成混亂，例如數十間航空公司、搬運公司、客運公司和清潔公司等，有些公司可能要更改計劃配合，損失是難以估計。政府必須正視並了解這些公司的情況，提供解決方法。另一方面，居住在啟德

機場一帶的居民更要多捱兩個月的噪音，很多居民已經就此抱怨政府的決定。所以，本人希望政府不要再失信於港人，務必令新機場能如期落成。

雖然新機場仍會按工程進度於 4 月底前完工，較啟用日期早了兩個月，但此期間的保安和儀器保養問題是政府必須小心考慮的要點之一。政府應在這一真空期間，加強保安人員巡邏，並延長有關儀器保養期。本人亦建議政府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此兩個月內，舉辦一些參觀團或開放日之類的活動，令香港市民有機會了解更多關於新機場的運作，例如試用一些機場設施，一來可令港人熟習使用新機場的一般設施，二來可作為一項公民教育活動，亦是理想的做法。這些活動也可為這期間來港的旅遊人士提供多一個活動景點，有助宣傳新機場的啟用。

代理主席，香港國際機場作為一個世界級的機場，務必有完善設施配合，才能發揮應有的功能，吸引海外人士前來香港旅遊。近年來港旅客數字每年已超過 1 000 萬人次，為 87 年的一倍多，而消費額更是 87 年的三倍多，超過 800 億元，可見香港的旅遊業仍是大有可為的。近日旅遊業生意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但新機場的落成，標誌着香港經濟再邁向新的里程碑。本港經濟有賴港人的努力和完善基礎建設的配合，才得以快速增長。新機場啟用是香港回歸後最大型的盛事，是展示和宣傳香港成就和優勢的大好時機，我們必須把握這次機會，“唱好”香港。我期望新機場啟用後，在客運與貨運上可以為港人和海外人士，提供世界級、最一流的優質服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政府決定新機場在 7 月 6 日開始啟用，旅遊界包括航空公司、酒店及旅行社，一直都支持這個世界最先進的機場應該在各項配套設施均有充分準備下始正式運作；勉強提早啟用，只會影響香港的新機場，甚至香港整體在旅客心中的印象，萬一有所差錯，便會造成長遠的負面形象。

從香港新機場第一天開始運作，世界旅遊社會的目光便會集中在香港的新機場上。所以，不單止政府及機管局要確保新機場運作無誤，就是新機場的其他使用者，如航空公司、旅行社、零售商、接送機的旅行團領隊、貨運及客運交通經營者等亦要盡早熟習新環境，以免影響日常運作，成為國際旅遊界的話柄。

有關 7 月 5 日晚最後一班機離港以後，至 7 月 6 日清晨 6 時 30 分第一班機抵港之間的短短數小時內，如何把所有重要器材及設備搬運到新機場的方法及行程等較技術性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及早與有關使用者及受影響人士和

機構商討，確保計劃周詳嚴密，勿出差錯。

本人提議政府容許並鼓勵零售商、航空公司及其他與旅遊業有關的店鋪盡早搬入新機場，以方便他們訓練員工，給機會他們早日熟習及適應新工作環境，以及有時間作出有關的預備工夫。

此外，政府亦應盡早開始做足各項公關工作。除香港本身外，還應包括透過旅遊協會海外的辦事處，大量宣傳香港的整個“玫瑰園計劃”將在 7 月正式落成啟用。這些公關工作，應包括今後數月內盡量安排旅業的經營者及本港和海外旅業傳媒，到新機場地盤參觀，熟習環境，使他們可及早向旅客宣傳新機場的設施及程序。

本人亦建議政府可考慮主辦一些新開幕宣傳推廣和促銷活動，尤其是海外旅行社，提高旅客興趣，慶祝新機場開幕。例如在特定時間主辦“免機場稅周”或“免機場稅月”，或容許過境旅客同日進出境到機場非禁區參觀及購物而無須另收離境稅等優惠，這樣便可以慫恿及鼓勵原先只留在離境禁區等待轉機的過境旅客也來看看香港的新機場，甚至乘乘機鐵到市區轉一轉，說不定他們下次來港時會逗留較長的時間。政府這樣做是不會損失收入，因為目前在禁區內過境的旅客也是無須繳付機場離境稅的。

在機場工作的員工，一般都比第一批抵港而使用機鐵往市區的旅客更早到達機場上班，也比最後一位訪客更遲離開機場，這些都是交通的非繁忙時間。政府應鼓勵地下鐵路或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向那些與機場直接有關的員工，提供即日來回優惠或早晨及夜間優惠。只有預早為要往返市區及新機場的員工提供方便的交通安排，才可以令這些員工安心地到新機場工作及接受訓練等。新機場的順利運作，在某些程度上須視乎在新機場工作的工人員會否因繁複的交通而影響了他們的工作情緒，故有關當局亦應該在這方面多加留意。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何鍾泰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議案的內容與政府的目標是一致的。

大家都知道，政府及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檢討過新機場實質工程的最新進展、系統測調及各項訓練的情況後，認為新機場應可於本年 4 月底準備就緒。但由於我們希望新機場啟用時，會是一個世界級的機場，有良好的交通接駁安排，所以政府決定，新機場會待機鐵在 6 月底完成之後，7 月 6 日才正式啟用。現時，政府、機管局和各有關私營機構都積極為新機場投入運作，努力做好一切準備。

新機場的工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主要建築工程已完工，現正進行內部裝修、儀器和系統安裝及測調。機管局與將在新機場營運的私營機構、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及有關政府部門亦早已編訂機場運作就緒計劃，釐定和監察各項新機場在啟用時必須的活動。計劃涉及新機場由建造及測調過渡至營運、職員訓練、模擬的試運、啟德機場遷移及新機場啟用當天的詳細安排等事項，總體進度計劃每月都有進行檢討及跟進。

我現在首先回應何議員和其他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各位談論到須支付 19 億元的補充協議，這些錢是否有浪費公帑呢？我們剛才回答李家祥議員的質詢時已解釋過，事實上，在 1996 年 9 月時亦已經向前立法局詳細匯報和解釋有關文件，我不介意在下一次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機管局再次詳細向各位議員解釋。我希望各位議員理解花費這 19 億元不是浪費，其中並不存在浪費的問題，因為如果沒有補充協議，我相信機場在 7 月也未必可以完工。

另外一個各位議員都很關注的，便是索償的問題，何世柱議員剛才也曾提及。我相信各位都理解到，一項這麼大規模的工程，一定會有索償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看清楚索償是否有理由。機管局運作必須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進行，機管局和政府會非常注視和小心處理，確保新機場一定不會超支。

另外，剛才何議員也提及電波干擾，我相信大家對這方面都是很關注的。民航處和電訊管理局一直都有注視這問題，亦跟內地有緊密的聯繫。我可以向大家說，內地也非常關注這問題，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事實上，深圳在去年底便進行了一個大規模行動，拆除這些電波發射台。我們會繼續

關注這情況，有需要時會與內地有關單位緊密聯繫，繼續跟進。

剛才很多議員亦提及利用 5、6 月的時間，當機場準備就緒時，安排給市民、業界前往參觀。這提議非常好，事實上，機管局亦有很多這樣的計劃。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很快便會有一個馬拉松的比賽，也會有百萬行和很多參觀和開放等。我相信剛才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機管局一定會詳細考慮。當然，我們亦絕對同意一個如新機場般這麼大規模的工程，當然應該大舉宣傳，多做些本地及海外的推廣。這點我們絕對同意，並會有計劃地進行。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還有很多工作可以做，例如新加坡及其他地方，在機場內可以安排一些本地的參觀項目，或可以考慮在 5、6 月間，在啟德機場旅客未上機的時候，安排一些短線的行程參觀新機場。有很多意見是我們都一定會考慮的。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出了數項提議，我相信我今天不能在此即場回答，因為例如有些關於稅項的事情，並不是我的職務範圍可以回答的。我們肯定會將這些提議轉交財政司司長、運輸局、機管局和各方面考慮。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機票很貴，我想這是不甚公道，楊議員亦可以解釋。事實上，現時香港的機票是非常便宜。我知道有一位剛離場的議員今天晚上便飛往倫敦，機票價錢只是 4,800 元。在今時今日，事實上機票是非常便宜，雙人來回巴黎也只是 8,000 元。至於在泰國和韓國購買的機票，由於是幣值浮動的關係，相信是短期現象，不會持久的。我認為周梁淑怡議員沒可能可以長期購買到這類機票。

另外，有些議員有錯覺以為機場收費貴，事實當然並非如此，如果是如此的話，楊議員也會第一時間作出反應。事實上，機管局的新機場收費是非常合理的，只是增加了 20% 左右。至於實際數目，737 飛機現時收費是 8,700 元，將來增至 1 萬元，各位可以看清楚加幅有多少。另外，747 飛機現時收費是 33,000 元，將會增至 44,000 元，這些加幅是相當合理的。大家不要忘記，這是一個新機場，一切設施比舊機場好，所以這是增幅非常合理的。

剛才有議員擔心在 7 月才啟用機場，會否對機場使用者（例如航空公司等）造成混亂。楊孝華議員剛才已提及，有關的人士、酒店、航空公司、旅遊界等，事實上對此都非常歡迎。我想，這不但不會造成混亂，相反還會避免混亂。各位都明白，機場的設計是配合機鐵的，我相信如果很多未到過香港的旅客抵港時，遇上機場在 4 月啟用而沒有機鐵配合，要他們第一次來香港便得拿着行李四處找巴士站，即可想像情況會如何，遇着下雨及有颱風時便更狼狽了。

我希望各位考慮到當我們談及一個世界級的機場時，不單止是機場本

身，而配套、交通連接等對旅客而言，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旅客對香港的第一個印象很差，相信這對香港的旅遊業亦無幫助。

剛才我已作了很多回應，我現在談一談機管局和政府的工作。機管局、航空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已於今年 1 月 18 日順利進行第一個模擬試運，而在本月中和 3 月中，亦將會有另外兩次模擬試運。測試的目的是確保各系統，例如航班資料顯示系統、行李處理系統等，能夠順利和有效運作。機管局現正與消防處、民航處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安排在 4 月下旬進行大型意外演習，主要目的是評估各負責部門的配合，以及緊急應變設施是否足夠。各有關單位亦會利用 5、6 月的時間，對他們的活動和程序作多次測試演習，務求新機場啟用時，運作水平更趨完善。

雖然新機場有很多設施都是全新裝置，但政府部門、航空公司和其他在機場營運的機構，仍有大量的器材、文件、車輛和特別裝備等，須從啟德運往赤鱲角繼續使用。毫無疑問，一個完善的搬遷計劃，是新機場順利啟用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啟德是一個非常繁忙的國際機場，要在一夜之間轉到赤鱲角運作，絕非一項簡單任務，事前必須有縝密和周詳的部署。由於機場搬遷計劃規模龐大，所以機管局、民航處、新機場工程統籌署、運輸署，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在差不多一年前已開始進行籌備工作。

機管局負責搬遷行動的整體統籌，以及在赤鱲角島上接收搬遷物品和其他各項安排。它的目標是使搬遷行動能夠順利進行，以及新機場能按時順利運作，並盡量減低對市民造成不便。機管局在多個月前已向所有須從啟德搬遷到赤鱲角的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發出問卷，藉此統計他們須搬遷的物品和運輸需求。機管局亦已就所需的運輸設備作出調查，確定到時會有足夠的海陸交通工具，以應付機場搬遷所需。

民航處負責啟德方面的部署，以方便有關部門和機構將物品搬離機場，並確保啟德機場維持安全有效的運作，直至最後一班航班。該處正草擬一個周詳的搬遷計劃，亦已選定了多個上貨和車輛等候區，以及聯同各工務部門興建臨時躉船停泊位，以供運輸之用。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則負責統籌各政府部門的搬遷安排。該署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有關政府部門的準備工作，並確保在搬遷行動時有良好的交通秩序和適當的支援。

此外，運輸署負責擬定搬運行動中採用的行車路線，並處理行動中所需有關交通的證件。

根據機管局的計劃，實際的機場搬遷行動將會分為 5 個階段，在新機場啟用前後約 3 個月的時間內分期進行。機管局會安排各單位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將物品提前搬到新機場，而從 7 月 5 日晚至 7 月 6 日早上這一段關鍵時間，則會留作搬遷一些啟德必須用到最後一天，而新機場又從開始便要使用的物品。在海陸搬運路線上，將會有警務處、海事處及運輸署人員負責管理交通。民航處在 7 月 5 日晚亦會在空中交通方面作出特別安排，供在港停泊的飛機從啟德飛往新機場，而消防處則會在兩個機場派駐適當人員和配置裝備，以符合飛機升降的安全標準。

在未來數月，各有關方面將會落實搬遷行動中的各項細節，包括各單位的搬遷次序和批出有關搬運合約等。如有需要，他們亦會因應情況作出修改，令搬遷計劃更為完善。機管局、民航處及新機場工程統籌署亦正努力為各種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例如天氣因素，擬定各種應變方案，以確保搬遷過程順利。我們很有信心，在機管局、民航處、新機場工程統籌署、警務處、運輸署、海事處和各有關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衷誠合作和努力下，我們能維持啟德機場安全，有效地運作，直至最後一刻，而新機場能於翌日順利啟用。

我們深信，新機場在 7 月 6 日早上啟用時，將會是一個真正世界級的機場。新機場擁有全新的先進航空控制儀器和導航系統，以及可以 24 小時運作的跑道。它日後亦會提供啟德機場現在所缺乏的額外航機升降時段，供航空公司因應市場需要及配合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民航服務安排，開辦新的服務，為旅客帶來更多的選擇。新機場的先進設施和額外的容量，將有助香港進一步發展其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

新機場在啟用初期，每年可處理大約 3 500 萬名旅客。長遠而言，在加建有關設施及機場全面發展後，處理量最終可提高至每年 8 700 萬名旅客。新機場在開始運作時，處理旅客的設備將會比啟德更完善，例如由登機橋直接連接到客運大樓的停機位，其數目將由現時啟德的 8 個，增加至將來的 38 個；旅客登記櫃檯將由 210 個增至 288 個；出入境檢查櫃檯將由 170 個增至 224 個；候機大堂座位將由三千八百多個增至超過 12 000 個。

除了客運服務水平將會較啟德大為提高外，新機場的貨運設施亦十分完備。近年空運業增長強勁，貨運量平均每年約有 10% 增長。新機場的兩個空運貨物處理專營商的第一期設施，每年可合共處理 300 萬公噸貨物，應可應付未來數年所需，而專營商的數目由現時啟德的一個增加至兩個，可以引入競爭，並為客戶提供選擇。新機場亦將同時設有一個貨運代理中心，提供十多萬平方米的樓面，供各貨運代理人租用。以上的新設施將有助進一步促進香港航空貨運的效率。

新機場在接駁交通方面亦極為方便。在地鐵機場快綫的配合下，旅客由中環乘搭機鐵往新機場，車程僅需 23 分鐘，他們更可以利用中環及九龍站的預辦登機手續設施，預先將行李寄倉，以及預先獲分配機位和獲發登機證。同時，新機場亦得到機場核心計劃中興建的全新道路網配合，由多條快速公路連接全港各區，故此除機鐵外，旅客亦可選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運輸署已對有關的公共交通作出全面的安排。新機場啟用後將有 26 條機場巴士和其他巴士路線，接駁港九新界多個地點。在的士方面，將來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和大嶼山的士均可直抵新機場客運大樓，以方便前往各區的市民和旅客。新機場更有渡輪服務連接屯門碼頭，航程只需約 10 分鐘。自行駕車的人士，則可利用赤鱲角上的多個停車場，停車位共有三千多個，比啟德多近一倍。有了上述這些交通設施的配合，新機場可謂四通八達、十分方便。我希望議員不用擔心旅客須長途跋涉才能覓得酒店。

最後，我再次多謝何鍾泰議員和其他就本議案發言的各位議員，為我們提供了很多關於新機場將來運作的寶貴意見。我再一次重申，政府十分贊同今天何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機管局在黃保欣主席的英明領導和政府各有關部門配合下，必定會盡力確保新機場於營運首天起，便成為一個香港人引以為榮的世界級國際機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現在還有 48 秒。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今天提出的議案，是一個向前看的議案。我十分感謝 8 位同事提供了很好的意見，而經濟局局長亦提出了很多詳細、精湛和適當的回應。我非常高興今天聽到的都是正面的意見，希望政府方面關注所提出的各項要點，亦希望這次機場的大搬遷行動順利，使將來香港國際機場能夠運作暢順、成功。此外，我亦希望這次辯論對政府當局有正面的幫助。謝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行政立法的關係。梁智鴻議員。

行政立法的關係

梁智鴻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謹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我想澄清這項議案是關於行政立法的關係，而並非很多人所想像一般，是關乎行政會議和立法機關的關係。行政機關不單止局限於行政會議；因為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包括行政首長和整個行政當局，當然也包括行政會議在內。在動議這項議案的同時，我必須明確指出，雖然我身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但這項議案是我以個人名義提出的。雖然如此，我知道內務委員會內來自不同政黨和派別的議員咸認現在是適當時機，討論本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關係。我也深信稍後我提出的意見，即使不是本局大部分議員的感受，也是不少議員的心聲。

代理主席，現在正是提出本議案的適當時機，因為第一屆立法會還有數個月便會產生，政府當局實在沒有足夠時間，可檢討兩個機關的關係、評估效率、檢討過去，以及可以的話，確立未來的路向。

代理主席，大多數人都會同意，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對妥善管治香港非常重要。行政機關雖然負責制訂政策，但這些政策須經立法機關審議，並由立法機關監察政策的落實執行。行政機關雖然負責按既定政策草擬法案，但法案亦須經由立法機關通過才能成為法例。同樣地，財政預算案雖然為行政機關負責草擬，但仍須經立法機關審核通過。任

何立法機關，均擁有這些特權。我深信本局每一位議員也明白我們的職責所在。

代理主席，我相信沒有立法機關希望令政府的運作癱瘓，本會也不例外。然而，本會議員必須了促使需草擬法案的政策發展情況，並且必須有機會按公眾意願對法案進行修正。否則，本會通過任何法案，不論整體通過與否，只會令本會淪為橡皮圖章。雖然行政當局明白特區政府毫無疑問是以行政為主導，但在行政長官還未由全民普選產生之前，由市民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才是獲得市民認授的機關！由於行政立法關係對特區政府至為重要，《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即特區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而事實上，特區政府也必須這樣做。

現時行政、立法機關嚴重缺乏溝通

代理主席，我動議這項議案，固然明白現時行政立法機關必然存在一定的溝通或工作關係。行政當局會辯說現時行政會議已有 3 位來自本會的成員；也會說政府官員樂於向本會的多個事務委員會或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簡報。我身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也差不多每星期聯同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充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橋樑。不過，這些聯繫是否足夠？是否充分？是否能夠達到最佳的預期效果？

舉例而言，在政府向本會提交或將會提交的 56 項法案中，竟然有近半數的法案是未有事先向本會議員解釋內容和背後政策的。對於其中數項法案，政府當局甚至要求本會議員同意在 1 次會議中通過三讀程序。人事編制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也同樣出現這些所謂行政需要的情況。現在，即使不是每一位議員，但大部分議員也留意到每逢星期一、二，便會接到與他們緊密聯繫的政策局或部門的電話，要求他們支持某項法案、附屬法例或決議案，而議員對其中大部分都認識不多，因為他們缺乏充分時間加以了解，遑論妥為審議。代理主席，當你每個星期三在這裏主持會議的時候，政策局官員都會在會議廳前廳傾巢而出，展開最後關頭的游說工作。代理主席，假如行政、立法機關早有更好的溝通機制和工作關係，政府官員便無須下上述所說的大部分工夫了。

代理主席，雖然聽起來有點兒諷刺，但事實上，甚至是在 24 小時內宰殺所有家禽以控制禽流感這項如此重要而且必定會引起激烈反應的事項，本立法機關也是事後才獲得通知。代理主席，雖然聽起來有欠禮貌，但我認為在民主建制中有如斯表現的政府，大多難逃遭譴責的命運。更甚的是，直至

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召開特別會議，才有官員首次向議員對這次事件作出解釋。

對於政府計劃收回政府總部供議員用作辦事處的地方，議員竟然是從報章而不是從政府部門得悉此事，這實在不足為奇。

處理法案手法有欠妥善

代理主席，在本會於去年年初成立後，在政府要求本會審議和通過的 56 項法案中，其中有 20 項（或少於半數）法案是於回歸後的 6 個月內提交的，而有 22 項（即大部分法案）於 1998 年 1 月 1 日後才提交，包括 7 項於上次會議及 9 項於今次和下次會議才提交的法案。行政機關清楚知道主席已合理地決定臨時立法會於 4 月第一個星期前完成所有工作。如果把給予預告的規定時限等考慮在內，議員根本就難以有足夠時間就法案作出有意義的分析，遑論進行妥善的民意諮詢。

行政當局似乎為求自己方便而不顧議員的工作困難，這無疑進一步加深兩者之間的鴻溝。

即如部分議員建議，我們身為立法者大可拒絕處理政府遞交的法案。因為我要提醒各議員我們仍要承受壓力，因為政府大可說法案已交到議員手裏，藉此推卸責任，而政府更可義正詞嚴的這樣說。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匆匆通過法案，又會被指摘為橡皮圖章，或未有履行議員職責。換言之，代理主席，請恕我無禮，議員實際上“做又死，唔做又死”！

政治環境的改變

代理主席，香港事實上擁有一個奇特的政治架構。在七十年代的殖民地時期，總督被委任後便委任行政局和整個行政當局，甚至委任立法機關。那時候，行政立法機關就像大家庭，一切簡單得多。可惜，那時候並沒有制衡機制，普通市民並沒有發言權。公務員則仍然是恰如其份的政治中立的行政組織。

隨着立法機關引入選舉制度，情況便開始變得“複雜”。雖然整個行政當局仍需經由委任產生，立法機關已變為由選舉產生，因而獲得市民認授。雖然公務員仍舊聲稱為政治中立，但已實際上擔當了政治角色。政策局局長必須對代表市民的立法會議員進行游說。這現狀並會延展至第一屆立法會產生，直至行政首長經由普選產生為止。基於這個原因，香港比其他地方

更須要在行政立法兩者之間維繫妥善和有效的工作關係，使管治工作得以妥善和順利地施行。

未來路向

究竟我們可以做甚麼？俗語有云：“殊途同歸”。代理主席，我提出本議案辯論的目的，便是希望行政當局、本會議員、或甚至市民提出不同的可行辦法。然而，如果我自己不試圖提出一些建議，則不能說我已盡了本份。

較為徹底的方法，或為香港未來利益着眼，推行“部長制”可能會較為恰當。日後，行政會議成員會從立法機關選出，並且各自專司不同的職務。這樣無疑會令行政會議得到市民的認授，但好處是公務員將會變回政治中立。

較為溫和的做法，則是對未來的立法會進行技術上的改革，成立與各政府政策局對口的常設委員會。屆時，各項政策由構思至草擬有關法例的工作，均會由常設委員會聯同政策局共同參與，這樣便可確保兩者一直保持對話，加深彼此了解，甚至進行民意諮詢。

無意組織“行政主導”政府

代理主席，最近傳媒再度掀起所謂“部長制”的爭議，行政當局明顯對此甚為抗拒。但長遠來說，香港必須推行“部長制”，又或許以委員會制度作為起步，這樣才能確保行政立法合作無間，令行政當局獲得市民的認授，並免除公務員面對政治壓力。我們大可從立法機關着手，但我們仍需行政當局全面合作。

代理主席，當局實在無須視這些建議為立法機關奪取行政會議權力，或試圖製造“立法主導”政府的意圖。事實上，這些建議應解釋為旨在令管治香港的工作更為順暢的做法。

現在距離首屆立法會選舉僅餘數個星期，代理主席，現時實在是仔細考慮這些建議和提出可行辦法的適當時機。

代理主席，我動議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考慮採取措施改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及工作關係，以確保在特別行政區行高效益及高效率的管治，並確保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對立法機關負責。”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政府考慮採取措施改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及工作關係，以確保在特別行政區施行高效益及高效率的管治，並確保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對立法機關負責。

主席：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一直是本港政治發展最重要的議程之一。香港還未發展代議政制之前，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基本上只是流水作業式的夥伴關係。前者包含具有獨立運作意志的公務員系統及由各大利益集團主宰的行政局，負責主導政策制訂；而後者則由一批獲得政府信任和栽培、享有社會名望的專業人士組成。從今天較為民主的眼光來看，當時的立法局，儘管精英雲集，仍擺脫不了“橡皮圖章”的形象。立法的程序大都只是例行公事而已，立法局大部分決定只遵從政府或行政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根本不存在任何溝通合作或溝通合作是否暢順的問題。所謂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與其說是兩局的橋樑，實際上只是身份的象徵。

自從引入代議政制後，行政立法的關係出現了微妙變化。立法機關的選舉成分逐步增加，帶動了整個社會日漸政治化；另一方面，社會上各種利益的爭奪和處理也逐漸帶入立法機關。這意味着行政機關的強勢領導，不僅要面對與日俱增的民意訴求，更受到立法機關民意代表的質疑。換言之，“溝通”和“合作”逐漸成為建立行政立法關係所必須面對的問題，而兩局議員在溝通行政立法兩局中扮演的角色也日益吃重。但自 92 年，前總督彭定康決定將行政與立法兩局分家後。兩局關係迅速政治化，由溝通和合作轉變為利益的角力。兩局關係如何發展，更成為政治架構民主化的指標。

行政長官董建華主政後，既恢復行政立法兩會議員制，又聲言其所委任的行政會議成員不僅是幕僚，更負責推銷和解釋政府決策，試圖重建兩會的

溝通和合作關係。不過，推行至今，效果未見彰顯。即使行政機關已認真貫徹《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的 4 項規定，仍然有臨時立法會議員批評兩會缺乏溝通。行政會議每次決策之前，既不與臨時立法會溝通，決策之後也不見得積極游說臨時立法會議員支持。港進聯認為，現時行政立法兩會雖不致於完全缺乏溝通，但溝通確實有所不足，仍未達到港進聯一直主張的既制衡又配合的關係。

港進聯認為，現時兩會缺乏完善而固定的溝通機制，原因主要有三。第一，行政會議成員與高級公務員在政策制訂上的角色仍未得到釐清：高官擔心行政會議成員由幕僚變成政策制訂者，因而在政策推銷上顯得被動；另一方面，行政會議成員則為免高官疑慮而盡量避免主動向臨時立法會議員推銷政策。行政機關內的兩大機構缺乏默契，結果使其與臨時立法會的疏離感也加深。第二，現時有 3 名行政會議成員具政團背景，理應可以發揮橋樑作用，但由於他們要嚴守保密及集體負責制，實在難以積極加強政府與各政團之間的溝通合作。第三，現時兩會議員的角色並無特別界定，他們均未能清楚在政策制訂的每個階段中，可以擔當怎樣的溝通工作。

要使兩會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政府必須清楚兩會在現今政治情勢下的職能。首先，政府不能只要求立法會跟行政機關合作，而有意無意間淡化立法會質詢和監察政府的職能。把立法會降格為意見表達的場所而不尊重立法會的決定，只會激化立法會議員對行政機關的抗拒感。此外，政府不應一廂情願地以為，委任立法會成員進入行政會議，便可以解決行政立法之間的矛盾。唯有透過清晰分工，才能使公務員體系和行政會議建立有效的默契，進而使臨時立法會議員覺得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具有鮮明的問責性。

其實，行政會議既然是行政長官的幕僚，則其成員便應負責曝光，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政策，而公務員則應多留在幕後負責實務工作的策動和策劃。這種安排一方面可令官員保持政治中立的形象，另一方面也可鼓勵更多非官方人士在政壇接受磨練。行政會議成員實在不應有所迴避。

港進聯深知道要建立有效的兩會關係，實在不容易，也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但只要雙方開誠布公，多交流、多摸索、多實踐，才不會有負市民的期望。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對立法會負責。要徹底執行這一條，特區政府必須讓公眾清楚知道，誰是政府政策的決定者，以便立法機關和公眾可以知所追究。同時，決策者必須是承擔政治責任的人，讓公眾的追究可以有結果。

自由黨自從建黨以來，一直認為要徹底落實行政向立法負責，必須推行部長制。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行政會議，必須有明確職責分工的部長。他們可以是來自公務員隊伍，亦可以是來自立法機關或社會各階層，但一旦接受任命進入行政會議，就是承擔了一項政治任命，要為政府的決策，特別是自己所掌管的政策負起政治責任。因此，這批部長必須是全心全意為本港服務的人，必須是具備專才的精英，必須願意放棄舊職，然後全職和全時間參與其事。只有這種組合，才配得上手握政府最高決策的權力，才能負起與立法機關溝通的責任，才能有效地向立法機關和公眾負責。

不過，我要強調一點，自由黨所說的部長制，並不是以公開選舉或立法機關互選的方式產生。自由黨同意，行政會議的部長既然協助行政長官決策，必須是行政長官所信任和賞識、可以共事得來的人。因此，在產生部長的過程中，行政長官必須有絕對和最後的“話事權”。自由黨認為，部長應該一如現時的行政會議成員般，由行政長官自行物色和任命，確保他們可以團結和合作無間。自由黨相信，只要這些部長是政治任命，有清楚的職責分工，是全職參與的社會專才，便可以改善政府的問責性，同時大大提高行政機關的施政水平。

當大家大談改善行政機關的問責性和立法機關的溝通時，一定不能忽略一個重要的事實，便是要改善政府的運作，必須先確立一套健全的機制。缺乏健全的機制，一切的努力只會事倍功半。

有一個奇怪的論調說，在香港不容易找到一些可以委任為部長的人士，所以這制度不適宜推行，這說法有削足就履之嫌。香港人才濟濟，只要權責分明，為人民服務，有合理條件，又那怕無人問津？何況我們有經驗豐富的高官，他們也具備經驗和條件，又怎可以說怕“有工冇人做”？

自由黨相信，部長制符合本港政制發展的需要，即使未能一時間完全建立這個機制，政府亦須盡早作出決定，確立這個方向和目標，並且相應制訂一個部長制的發展時間表，按部就班地向前邁進，同時讓整體社會和有志參與的人士可以有所依據，作出適當的部署。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自從香港立法機關出現直選議員以來，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及工作關係，便開始出現“剪不斷、理還亂”的情況。

前總督彭定康上任時，曾重組行政局，撤換身兼行政局與立法局職務的兩局議員。彭定康“斬斷”兩局關係，確實對行政與立法的溝通與合作造成了影響。特區成立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恢復了兩會議員制，這是遵照《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其中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

追根溯源起來，《基本法》第五十五條之所以如此設計，是當時的起草委員會政治體制專題小組認為，在行政會議中有立法會議員，能夠將立法會的意見帶到行政會議。同樣，這些議員也可以把行政會議的意見帶到立法會，有助行政與立法的溝通與協調。設兩局議員以利行政與立法的合作，也是香港長期以來行之有效的做法。

不過，自從立法機關的直選成分逐漸擴大之後，特別是特區成立之後面臨 98 年首屆立法會選舉，使兩會議員溝通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受到了嚴峻挑戰。

香港的選舉有被扭曲之勢。在現時的情況下，誰支持政府的，便會被評為“保皇黨”，誰就可能遭天頂之災。但一些專門批評政府、扮演反對黨角色的人卻可能被捧或被抬舉，因此可能會多取些選票。在此情況下，行政長官委任進入行政會議而有政黨背景的臨時立法會議員，首先就會遭到壓力。他們很難在臨時立法會內充當反映行政機關意見的“和事佬”角色，而選舉對手更通過猛烈抨擊政府所行決策，使他們在選舉中失分。

這是一個巨大的矛盾：政黨在選舉中和進入立法機關之後，要參與行政機關“唱對台戲”來籠絡選民，因此，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矛盾逐漸醞釀和擴大。在諸如禽流感、金融風暴等事件中，立法與行政的溝通與合作明顯出現問題。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特區施行高效益及高效率的管治。

如何改善立法與行政的關係？套用行政長官的一句話，是沒有“靈丹妙藥”的。但是，亦不必如此悲觀，即認為在選舉因素之下，立法與行政完全不可能溝通與合作。

改善立法與行政關係的措施，首先要使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規定，對立法機關負責。我認為目前此方面做得不夠。例如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條例草案，政府在沒有充分與臨時立法會磋商和取得共識的情況下，便先入為主地表示須盡快通過。但強積金計劃涉及全港兩百多萬勞動人口的退休血汗錢，涉及會否血本無歸，該筆巨大資產會否被外資壟斷並用來沖擊香港金融穩定等問題。遺憾的是，政府在金融風暴、百富勤、正達等連串事件之中，未有重新評估上述問題，卻希望臨時立法會做橡皮圖章，匆匆通過港英時期制定的條例草案。這並非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任的做法。又如禽流感、金融風暴、連串醫療事件等，皆顯露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溝通與協作上的不足。即使在沒有選舉因素下，靠寥寥可數的數位兩會議員來擔任溝通協調責任，也是遠遠不夠的。況且，現在選舉在即，兩會議員又能發揮多少作用？這表明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提高其運作和決策的透明度，並要多聽取立法機關意見，行政與立法關才可能理順。否則行政機關若把立法機關當作橡皮圖章，既影響二者的溝通與合作，也影響施政效益及效率。

第二，行政會議的集體負責制及保密制，與行政會議吸納政黨成員，存在明顯矛盾。政黨既然要扮演反對黨，其成員被委任入行政會議後，處境就很尷尬。我認為須對此作出檢討。

第三，要改善行政與立法關係，不僅行政會議成員，政府各決策高官及部門首長都要盡快適應議會政治。目前的情況卻是，行政會議成員和許多政府高官，在日益發展的議會政治之前不知所措、不知所云。如此又怎能改善行政與立法關係呢？

主席，“剪不斷、理還亂”的行政與立法關係的改善，雖然並無“靈丹妙藥”，關鍵在於行政機關要確保按《基本法》對立法機關負責，亦在於行政會議成員和政府高官須盡快適應議會政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最主要是就香港未來的政制表達大家的意見。我首先就目前香港的政治架構、行政會議的組成發言。

目前行政會議有 15 位議員，其中 4 位是官守議員。理論上，除了 4 位官守議員負責政府的行政外，其他 11 位，甚至另外那 3 位都可以說是行政長官（即前總督）的私人顧問。在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下，除了行政長官授權或

同意發表的意見外，其他的行政決策都要保密。大家不要以為他們 15 位的意思是見一致的，從很多傳媒或小道消息報道，他們部分未必絕對協調。他們的責任只是向行政長官負責。當然，涉及政黨背景的議員可能會悄悄地告知所屬政黨。唐英年議員有沒有透露消息，我不知道，但畢竟他有一個自由黨在背後。

主席，第二點是有關公務員。大家都知道，香港公務員有 18 萬之多，他們的職責理論上是所謂“政治中立”，但他們有否傾向呢？我個人認為他們其中很多都會有傾向。不過，“中立”便是自己做了事不用負責的意思。我個人認為香港很多局長和高級官員都應該作出檢討。過往司級官員除了會因政治因素被辭退外，即使做錯了事，大家可記得有哪位司級官員會引疾辭職？由我認識政治至現在，我從來未曾見過。這種風氣究竟好不好呢？以所謂“政治中立”或其他理由作推搪，我認為是絕對不負責任的。我曾經在這個議會中批評所謂“技術官僚”，現在是有官僚、有官腔、官官相衛，但卻沒有技術。這點大家從最近香港發生的很多問題中可以看到，他們應該深入作出檢討。我希望他們有技術，而得到有官僚的待遇。

當然，我們看到前立法局、現在臨時立法會，以及未來的立法會進行議案辯論，政府很多時候都不大理會。如果是審議條例草案，政府才會緊張起來。因為條例草案才是法律，不少現時的局長或以前的司級官員都會千方百計進行游說，甚至連身份證的“份”字也會作出游說，因為那涉及的是法例。

我想談談現時臨時立法會的作用。大家都知道，香港是所謂“三權分立”。現在有政治、政黨，很多議員都要向選民負責。選民是他們的後台老闆，因為如果選民不給他們選票，他們便沒有資格坐在這裏，包括我本人在內。我可以冒着風險，猛烈批評政府，甚至猛烈抨擊政府，但是我亦要討好我的選民。如果我不想坐在這裏，便不用理會他們。當然，各人有各人不同的做法。梁智鴻議員有超過 90% 的支持，他始終也要努力去做才獲得的。

主席，提到政黨方面，香港的政黨有別於其他地方的政黨，因為它們沒有權力執政。由於沒有權力執政，因此原則上，它們可說全都是在野黨。在香港要組織一個政黨，即如民建聯，其實所涉費用不少。經費從何而來呢？現在是依靠別人的捐款。不過，不可以執政，便不可以當權；不可以當權，便沒有勢力；沒有勢力的話，（我不是說有利益，而是要有力支配政府）雖然可以進行游說，但如果完全沒有這種條件，誰又會長期捐款？因此，九七過渡後，香港政制須作詳細評估。政黨也好、政治參與者也好，大家應深入想想，坐在這裏做甚麼？坐在這裏是否真的可以做點事？如果政府一天不立

例、不立法的話，公務員怎會向我們游說？我們如果批評他們，他們便可當作聽不到。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並不是單單涉及行政會議和臨時立法會的關係這麼簡單，而是涉及香港未來的整個政制模式。雖然香港有中央政府，而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有自己的特色，但始終要有一個健全的制度。我個人認為無論誰當行政長官也好，他便要全權負責。他應該有權委任他心目中的人選。這些人選，不論是局長、部長，抑或司級官員也好，都要向他負責。行政長官則要向投票選舉他的人負責。他不是向全體香港人負責，因為他的選票不是直接來自全港的香港人。

無論如何，一個政治架構、一個組織能夠各自負責，為未來各方面的關係做好一個模式，便是最重要的。有責任時，各個階層一級一級各自負責，不應推卸責任。這是我們今天議案辯論的精粹。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現代社會政府發展模式中，行政、司法和立法三權分立是不少國家、地區政府主要採取的運作模式。在這模式當中，除司法獨立外，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工作關係，如何獲得合作和取得相互制衡，是促使政府能有效和暢順運作的關鍵所在。

在香港政府的架構而言，一直行之已久的，都是行政主導的運作模式。隨着 85 年首次在立法機關選舉中引入民選議員的選舉機制，對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溝通模式及合作關係，無疑是帶來了一定的衝擊和促成了適應的改變，從而使政府朝着發展一個更開放和具問責性的政府的方向邁進。

隨着主權回歸，《基本法》正式落實施行。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在《基本法》條文規定下，雙方的權力和責任均有所變化，亦增亦減。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機關可就行政長官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提出彈劾案，然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亦賦予立法機關權力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這些賦予立法機關的權力，都較殖民地年代的立法機關的權力有所增加，是一個重大的方向轉變，對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權力作出了相當的制衡。

主席，從另一個角度而言，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立法機關議員提出議員個人的法案規定：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而《基本法》附件二中的有關法案的表決程序：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這些規定又使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限制。

主席，這項此消彼長的權力增減，對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合作和溝通所帶來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然而，無論兩者的關係如何改變，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在《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是作出了明確規定的：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行政與立法機關若能做到有效溝通，可使政府的運作“事半功倍”；相反，溝通合作不足，就會使政府運作“事倍功半”。

主席，要有效改善兩者的合作關係，必須雙向發展和同時付出努力。在這合作關係當中，作為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智囊團的行政會議，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然而，以目前的機制而言：透過既是行政會議成員同時亦是臨時立法會議員身份的成員，進行溝通兩個議會的方式，看來並未能發揮適當的作用，故此亟待改善。過往行政局和立法局的議員其實有一個互相接觸的機制，議員可就當時共同關心的社會問題交換意見。這種形式值得特區政府參考。總而言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必須建立一個固定、有效的機制，以交流意見和將信息互相傳遞。

主席，面對一連串醫療失誤事故和禽流感等問題，社會有某些輿論再次提出應改變現行的行政機關運作模式，重提“部長制”，認為建立部長制可使制訂、解釋和執行政策的責任有更明確的職責分工，但民建聯對此有所保留。民建聯認為現行的政府架構運作是有效和暢順的，在現階段並沒有充分的理由或理據要改變現行公務員體制。民建聯認為，自 89 年對整體政府架構檢討後，至今已近 10 年，現應是要再作出有關檢討的時候了。

完善行政機關、改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合作關係，並確保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對立法機關負責的提議，是值得支持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您曾三番四次提及要建立一個議會新文化，我相信在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新文化是有需要建立的，而現時我們看不到有突變的情況。區議會有臨時區議會，市政局有臨時市政局，立法會也有臨時立法會，其實，行政會議的臨時味道也是相當重的。在 1998 年 5 月 24 日產生新一屆立法會後，我相信行政會議的成員會有某程度上的改變，這是不可逆轉的。此外，臨時性並非體制上的問題，我認為這只是短暫的，在 1998 年自會有新局面的出現。

反觀現時這個問題，其實剛才梁智鴻議員已詳述多方面的情況，“橡皮圖章”的問題我已說得太多，現在不想再提及。臨時立法會的議員中，有三位是行政會議的成員，但現時只有唐英年議員在座，其他兩位則不知所蹤。從過去所見，我們感覺到行政會議的成員並沒有經常跟我們接觸，即使有接觸，也是相當短暫、不太深入或不太有系統的，這也表示在溝通方面出現問題。此外，我認為最重要的問題，在於行政長官董先生是否在某程度上跟我們的接觸比較少？我經常表示，希望行政長官能制度化地每個月跟臨時立法會的成員對話，但到目前為止，他仍未確實回覆我們。多個月以來，他只是前來過兩次，對於這一點，我也沒辦法，因他經常要出席剪綵和其他親善活動。我認為從他的表現來看，他對立法機關的重視不足。

我是支持部長制的，約 10 年前，我們滙點也研究過這問題。我們希望特區政府成立後，在建立新文化時能出現部長制，當然，我不希望部長制成為妥協的產品。目前的行政會存在一個模式，便是各成員只擔當某一方面的工作，如某人監察教育制度、某人則監察老人福利制度等，我覺得在某程度上是一個試驗，我希望這個試驗能進一步做到部長制，而這部長制不能是政治的妥協或分餅制。當然，在行政會議中有政治或政黨人物未必是壞事，但如果太多或變成“分餅仔遊戲”的話，我認為對特區是沒有好處的。我希望在部長制中，人選方面能夠唯材錄用，吸納有才幹的人成為行政會議的成員。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我今天因為嚴重傷風而影響聲線，原本不想發言，但是我必須指出，在 1993 年 3 月 10 日，我曾提出一項議案，內容如下：本局促請政府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主要官員，從而

使惟有此等官員始須在政治上承擔責任，以及使屬於常額編制錄用的公務員可以繼續保持非政治化。

當時我的議案很不幸地遇否決。支持我的有 7 位議員，包括梁智鴻議員，反對我的議員包括李鵬飛議員，他當時是啟聯資源中心的召集人，現在是自由黨的主席；馮檢基議員投棄權票；當時沒有民建聯，但是譚耀宗議員投反對票；民主黨投棄權票，可能不希望我得到任何政治光采；劉慧卿議員也投棄權票，而唯一支持我的就是匯點。剛才陳財喜議員說匯點已經對這課題研究了很多年，我當時也稱讚可能是在張炳良先生的領導之下，所以較有政治行政學的味道。我今天沒有準備講稿，不想好像授課般把這裏變成課堂，那便沒有意思。

我想指出的是，不論以往是在總督領導之下，或是 97 年之後在行政長官領導之下，一旦議會是經選舉產生，必定會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有可能在議會之中有兩個政黨，但沒有一個執政黨或大黨。詹培忠議員說可以沒有執政黨這回事，的確是沒有說明一定有執政黨的。但在現實情況，可能有一個黨贏了過半席位，或者有兩個黨聯手佔得過半席位，即使兩個黨的人數合共也不會過半數，但連同其他人士便可組成了一個聯合陣線，這可以說是“雙劍合璧，天下無敵”，“雙劍合璧”加上“僥倖散兵”也會變成天下無敵的，即使是行政長官也無力抗拒；所謂的執政黨可以不通過財政預算案或任何法案。因此，政治任命是一項必要的安排，否則議會式的政治體制便不能運作。不論我們行使西歐式或歐洲式（東歐現在也走向西歐模式）的議會體制，或者美國的三權分立相互制衡的一個體制 — 美國總統制可能較優勝，因為總統有憲法上賦予的權力 — 倘沒有政治任命，議會式的政治體制便不能順利運作。所以，政治任命應先於香港本身的議會，在推行選舉政治之前行使。早在 1980 年初期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我正認為當時立法局可以委任部分委任議員成為主要官員。今天我聽到很多議員發言，似乎傾向於支持部長制，我應該說一句公道說話。李鵬飛議員當時表示，這並不是適當的時候，在 97 年之後，在某種情況下可能會合適。但我認為當時也是合適的，因為當時若政治任命一批人，進入行政局或成為主要官員，便能令前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權力受到一定的掣肘，不致讓他為所欲為。我並非說彭定康先生所做的事必定是錯或對，但是要整個行政機關向人民、向議會負責，而官員是永久錄用的話，便只能將他們晉陞一級 — 在 1984 年運輸司施恪先生便因的士事件而升為副布政司 — 或者將其向橫調位，但政治任命則不同，政治任命是沒有永久錄用的身份的。

當時我提出上述議案，大家有很多誤解，以為我想把主要官員，例如是把現在的孫局長變成“政治化”的對象，但事實並非這一回事。他可以選擇繼續留任成為永久錄用的公務員，擁有同樣的地位，但政策上是向一位政治老闆負責。

我希望民建聯的成員亦應該想一想，可能以前譚耀宗議員的說話過分

了一點，他引用《基本法》第四章第六節的某些條文，表示只有公務員才能出任，但有關條文明顯地也包括法官在內。第一百零四條是在第四章第六節“公務人員”之下的其中一條，內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在同一條文中包括了數類人士，因此我們不應理解為只局限於主要官員。在當時，主要官員就是指那些永久錄用的公務員，可否以另一種方式任命？《基本法》並無條文說明禁止這樣做，因此，我希望大家可以再就這一課題想一想。第一屆立法會即將產生，屆時面對的問題會較 95 至 97 年的問題多，其實現時的問題也不比 95 至 97 年的少，我們也有很多衝突和矛盾。在第一屆立法會出現時，矛盾可能更多。因此，這是急切的課題，是必須研究的。

謝謝主席。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是“要改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及工作關係”，這是大家的願望，並要“確保在特區施行高效益及高效率的管治”，這是無人能反對的，至於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機關要對立法機關負責此點，更是眾人所支持的。所以我們對於這項議案，是全力支持而不會反對的。

剛才梁智鴻議員在動議議案時提出他的目的，希望能通過今天的辯論，並希望各議員能夠對如何作出改善、如何才可達到高效率、如何真正落實《基本法》的規定等問題，提出各種不同的建議。

我就剛才辯論所見，似乎較具爭議性的是部長制的問題。正如剛才黃宏發議員所提及，如我們在理解《基本法》的條文時，排除了只有主要官員才可作為政治任命這一點，我相信若真正經過在議會中或在社會上的討論，大家認為部長制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正確方向的話，也可以提出修訂，《基本法》不是沒有修改機制的，所以不妨將我們的天地看得闊些，不一定只在《基本法》的框框中考慮問題。草擬《基本法》的人士當然是聰明的，但《基本法》開始草擬時是十多年前的事，以香港發展步伐之快，10 年、8 年會有很多變化，更聰明的人也未必能預見在特區成立之後，我們在行政、立法的運作中會產生新的關係，會遇到新的問題。所以我相信雖然《基本法》的條文是這樣，但我們不一定要永遠依隨。

現在帶出的問題是，我們如何選擇方向？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出須由主要官員作政治任命的理據，可惜我未聽過他以前的見解，故沒有較全面的理解，所以現在作出回應未必會公道。但以黃議員剛才的理由，似乎未能令人信服，以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能解決他所指的矛盾。他說在一個民選立法的議會，如果由一個黨或兩個黨聯合起來，或再加上一些散兵，佔了過半數議席而成為一個比較持續的聯盟的話，這樣便可以對抗政府，否決政府所提出的法案，甚至否決財政預算案。這危險性其實早已存在，我記得當前總督彭定康先生最初來港，第一次接見民建聯時已提及這問題。他提到 92 年的事，當時還有委任議員的，他說財政預算案也差點兒不能通過，說甚麼行政主導？因此，在 92 年的立法機關，其實可以形成像黃宏發議員所說的聯盟，但為甚麼聯盟未能組成呢？因為當時即使是委任，也希望參加 95 年的選舉，在 95 年所有議席均由民選產生。即使是現在的臨時立法會，是否每位議員都要支持政府？同樣地，我們很多同事都想參選，黃宏發議員也準備參選，所以一定會支持政府，因此危險怎樣也會存在。無論是有政黨或無政黨，只要有過半數議會的成員反對政府的法案或財政預算案，它便不能通過。怎樣的政治任命才能解決這問題，使政府提出的重要議案，包括財政預算案可以獲得通過？除非有關的政治任命，是任命立法機關內的多數黨，或由若干黨形成的多數聯盟，使它在立法機關中佔了主導地位，同時在行政機關中體現最大政黨和最大聯盟的旨意。但我們是否要走向這條路？我們很多時候在討論的過程中提到很多名詞，說來說去，但大家也可能不知何解。例如我們說“行政主導”，若發展至這個地步，是否真正的行政主導？例如我們提到“公務員中立”、“政治中立”，到現在公務員是否政治中立？即使將來有了政治任命後，是否又真正能達到公務員政治中立？

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及，香港有獨特的環境和獨特的模式，我們正在實驗中，正按照《基本法》，按照過去一直以來不斷演變的特殊途徑，所產生出來的行政、立法關係，來改善和落實《基本法》。這是靠我們香港人的智慧所找出的模式，借助外國或書本中的概念，似乎未必能解決我們的問題，這是我們對所謂部長制有所保留的原因。然而，民建聯是持開放態度的，我們希望經過實踐之後，能夠認真總結，找出漸進的方案，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黃宏發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38 條提出規程問題，我認為曾鈺成議員沒有理由替我宣布參選，如曾議員宣布他自己參選的話，我是歡迎的。（眾笑）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希望就梁智鴻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根據《基本法》澄清數點關係。梁議員提出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與工作關係，但很多議員在發言時都把行政會議當作是行政機關，其實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四條，行政會議是行政長官的顧問組織，理論上並非是決策組織，除非行政長官把行政會議非正式地視為決策機關，否則，行政會議只是諮詢架構。

《基本法》第四章第二節由第五十九條開始的數項條文，是關於行政機關的。行政機關是指政府官員，所以官員才組成我們的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並非等同於行政會議。而立法機關當然是指臨時立法會，所以如要改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即是改善我們與官員、局長級、署長級的官員的關係。因此，我們應從這方面開始討論。

我們與行政機關有甚麼關係？在制度或法理上，我們之間有 3 方面的關係——就是立法機關的正式大會、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在這些正式的機制下會出現甚麼問題？其實我看不到有甚麼問題，各方面都運作順暢。在非正式方面，局長間中會與議員進膳傾談，這些都是非正式的關係。有甚麼地方必須改善？存在甚麼矛盾？我相信唯一的矛盾是政策的建議與民協的建議完全不同，這便自然出現矛盾和火花，就是怎樣改善關係也不會由反對票變為贊成票。基本上整個政治關係是由此而來，暫時我看不到出現甚麼問題，亦沒有人指出有甚麼問題。

我們與行政會議的關係是否有問題？可能由於此次的議案，行政會議成員立即約我們吃飯，但這是另一個課題，並非此次討論的課題，所以我不談我們與行政會議的關係。相反，我希望行政機關的事務委員會能提早與我們討論問題，提早向我們提交文件，特別是在局長級的行政機關醞釀某些政策期間，能提早把有關構思或文件引入我們的事務委員會內討論。我認為這樣才可使將來提交的政策，或因這政策而須對法例作出的修訂，容易得到議會內大多數成員的支持，我認為這才是重要的。因為很多決策都是突如其來的，例如房屋政策，我們很多時候到房屋委員會才接到文件，或獲悉重要的資料，如果不是記者早幾天把資料洩漏，我們便只有 20 分鐘閱讀文件，我非常不滿意這種行政處理的過程，這便是矛盾所在。如果這過程處理得宜，我相信行政機關是有條件完全說服局內議員支持政策、支持因政策而須提交的條例草案，這是無須擔心的。

部長制是另一話題，有部長並非等如有關係，並非等於有溝通，但明顯地，有部長便有針對的矛頭，誰的政策做不好，誰的政策執行有問題，誰便要負責。要負上甚麼責任？是政治責任。現時行政機關的局長類似部長，但無須負責任，這點我認為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有些重疊的地方，但在部長制中政治責任方面的問題，則未必與辯題有直接關連。

我希望回應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出，上次在他動議議案時我曾棄權的事。當天我投棄權票，是由於在 93 年還有委任制度，仍然是英國委任總督，如再加上委任的部長制，便與委任司級公務員完全沒有分別，最後都是向英女王負責。要委任一個向人民負責的部長，才是委任部長制的意義，否則便沒有意思。所以我當時指出：“我們同意部長制，但不是在今天推行。”“今天”的意思是指 93 年，但在 97 年後我認為可以推行，因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均由選舉產生。由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無論是採用英式制度委任議員的成員或以美式制度委任非議會的人士作部長，由於他是民選的，他便要向市民負責，如有部長在執行政策時出現問題，便必須換人，這是政策執行者的責任。所以當時我們是原則上同意行部長制，但在時間上覺得不適當。

我希望在部長制方面補充一點，而我認為這一點是政府須認真考慮的。我們不同意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永遠”連任，因為一任是 5 年，兩任便是 10 年，無論是退休或落選，他始終也要下台。由一位有工商背景的人士當行政長官，他可能會推動所有有利於工商的政策，下一屆倘由基層人士當選為行政長官時，他可能會推動全部有利基層的政策。前總督彭定康先生與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是一個好的反映，同時在選局長時，某人當天曾支持總督，但今天則須支持行政長官，這便出現一個尷尬情況，如果採用部長制便不同，這位行政長官在任時可委任這些人，而下一屆行政長官則委任另一批人，那便避免出現這個尷尬情況。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剛才發言的多位議員，他們對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表達了不同見解。對於議員提出進一步改善兩者的溝通及工作關係的建議，政府必定會慎重考慮。

我們要考慮的課題，首先離不開《基本法》。正如剛才部分議員指出，《基本法》已清楚訂明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職能和彼此的關係。根據《基本法》第四章第二節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特區的行政機關，而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基本法》第六十二條所賦予的職權，包括執行政策、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和擬定並提出法案等。《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進一步訂明，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另一方面，《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亦清楚訂明立法會的職權，其中包括制定法律、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等。

《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提供了良好的基礎，以確保政府機關和立法機關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工作關係。現有的溝通渠道和合作方式是多樣化的，有正式的、也有非正式的。其中以臨時立法會所做的事項為例，臨時立法會所成立的 18 個事務委員會，由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至本年 1 月底的 7 個月期間，已舉行超過 150 次會議，與政府人員就各方面的政策問題和公共事務作出討論。此外，臨時立法會議員也可對政府的各項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就不同的政府政策進行辯論。在臨時立法會的會議中，議員合共提出了 105 項口頭質詢，615 項跟進質詢和 275 項書面質詢，以及進行了 35 次議案辯論，政府對有關的質詢都已作出積極的回應。

除此以外，行政長官會出席臨時立法會的特別會議，答覆議員的提問。行政長官亦與議員進行不定期的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政務司司長每星期都會與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舉行會議，討論議員的建議和他們關心的事務。此外，政府官員亦不時會就一些特別事項，例如財政預算案，徵詢議員的意見和作出簡報。除了這些場合外，亦有很多非正式的渠道，如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均會出席議員所設的每月午餐聚會，以加強彼此的溝通。政府有決心在現行制度基礎上，令這個制度更完善，並會根據需要，按剛才議員所提的各種建議，加以改善。

在剛才的發言中，有議員提出部長制的建議。梁智鴻議員說除了部長制外，還有委員會制度可供我們考慮。我想特別在此談一談部長制，因為除了梁智鴻議員外，還有數位議員在這課題上發表了很多意見。其實，我們也知道，剛才曾鈺成議員也曾提及，《基本法》中並沒有作出部長制的安排。雖然《基本法》中沒有這項安排，但不表示我們現時不能作出這個考慮。然而，我們在考慮時必須非常謹慎，要清楚知道問題所在，以及除此之外，還要考慮其他可行的辦法。

剛才在談論部長制時，數位議員心目中的部長制也有不同，其中有一位談到英式的部長制。大家也知道，英式部長制是經過由選舉後產生的議員組成執政黨，在黨中再產生一個政府，當政府組成後，部長便在當選的議員中產生。明顯地，由於各種理由，大家亦同意香港在短期內不應考慮採取這種方式，因為這樣基本上會改變我們的行政主導安排。但是，在行政主導的安排下，我們是否須行部長制？其實，行政長官在較早前接受報界訪問時已清楚表示，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我們認為沒有推行部長制的需要。我們現時須按照《基本法》的循序漸進原則，因為《基本法》已經勾劃了香港未來10年的特區政制發展藍圖，因此，我們應該根據《基本法》所勾劃的藍圖，在短期內循序漸進發展現有的制度。在適當的時候才作出慎重考慮下一步應怎樣做。這並不表示我們的制度應該長期一成不變；相反地，應該不時覆檢和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及工作關係，以確立雙方更密切的夥伴關係。因此，總括來說，政府暫時不會考慮這個方式。我們暫時要在現行制度基礎上，將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為香港的整體利益而努力。

至於如何改善我們現有制度，剛才有議員問及，現有制度是否有不足之處？改善又是否能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看法是，其實大家都明白，而且有很多人也曾提及，在香港現有的制度下，政府在立法會內是沒有議席的，因此，我們不能確保提出的法案或撥款申請，必定獲得立法機關通過，政府和立法機關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政府認為現時的制度仍未臻完善，仍大有餘地作進一步改善。在目前的制度下，政府官員其實更須積極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主動將面對有關問題的癥結及作為解決問題的初步看法，通過一個透明度高的機制，讓議員和市民能就有關的問題作出討論，及提出意見，以供政府在初步構想的階段詳加考慮。

市民在這個過程中，可以透過各種不同途徑，包括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政府其他的常設諮詢委員會或公開聆訊等方式，向政府提出意見。議員更可以每星期在會議席上提出有關質詢，要求政府解答。通過這個機制，可以向市民交代問題的進展，以及考慮的方式和大方向，大大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我們期望經這過程後制訂出來的政策，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時，已經具備鞏固的民意基礎。提到行政會議，剛才有議員問公務員和行政會議成員之間的合作是否暢順。我們可以說，所有關於報章或傳媒對公務員和行政會議的成員的報道，都是嚴重扭曲和誇大事實。行政長官多次在公開場合中表示，大家有不同意見是不足為奇的。在任何家庭的成員中，他們對某一問題也會有不同的意見，最重要的是能化解各種不同意見，把它們融合為一個大家都接受的意見。有關政策如果經過以上程序，便可訂立法例或動用公帑落實，我們是有這種機制和機會，通過法案審議階段，讓議員和市民多一個機會就政府提出的法案表達意見。其實，以上方式是大家均耳熟能詳的。

我們希望透過現有的機制，跟議員和市民一起討論問題，共同建立共識，這個過程是公開和透明的。政府和立法機關的溝通渠道其實是暢順的，這機制向來行之有效。請各位議員和市民回想一下，事實上，政府所提交的法案，絕大部分均得到支持和通過。

我剛才說過，政府在立法會內是沒有議席的，但我們知道，政策必須符合公共利益，才能獲得議員和市民的支持，而有關的法案才能獲得立法機關的通過。

政府施政的大原則，一向是以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如果大家也是以此為依歸，我不認為政府所堅持的立場和所提出的政策，會有異於議員所提出的政策、堅守的立場和市民所深信是最好的辦事方式。我們如果以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來制訂政策，決定處理事情的先後次序和分配有限的資源，我們相信議會和市民必定會認同政府的做法和原則。

當然，這並非表示政府在所有問題上均與議員持相同觀點，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雙方所考慮的觀點或有不同。政府須作出全盤考慮，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但政黨、個人或壓力團體在討論問題和考慮意見時，有可能會從他們較為狹窄的角度來看。我們並非表示此種方式不對，這其實是理所當然的，但政府是不能這樣考慮問題，政府必須作出全盤考慮，照顧各方面的利益，不能夠單從狹窄的角度來看；因此，很多時候大家的看法不同。如果出現此情況，政府必定會充分考慮各樣因素，而且必須作出詳細解釋，從而讓我們的提議得到大多數市民的認同和支持。然而，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須對問題先作詳細的研究和考慮，才能作出適當的決定，然後向議會和公眾解釋和介紹。假如政府過早公開未經深思熟慮的構思，實在無補於事。

剛才有議員問及行政會議和臨時立法會的關係，我亦同意有些議員表示這和今天的議題沒有直接關係，但既然有議員提問，我亦想簡單地回答。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四條，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五條進一步說明，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主要官員、立法

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現時行政會議成員當中，有 3 位是現任的臨時立法會議員。這項安排，進一步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及工作關係，但這不是唯一可供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溝通的有效渠道。至於有議員提及的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是行政會議賴以在不同問題上達致共識的兩項重要機制，對政府的有效施政，具有積極作用。此外，政府各政策局的人員，也利用我剛才提及的各種溝通渠道，向臨時立法會議員解釋政策、徵詢意見以及爭取支持。我認為我們已經有一個良好的基礎，政府會致力將目前的制度加強及改善，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溝通渠道更為暢順及工作關係更為緊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3 分 51 秒。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譯文）：我希望主席能批准我代表本會其他議員，向政制事務局局長致以慰問，祝他早日康復，身體健康。

可是，在致以慰問後，我仍要就政府今天的答覆表達最強烈的不滿。首先，今天負責答覆的政府官員並不包括政務司司長在內。我非常尊重孫局長，而我必須指出，在提出批評的同時，我絕無任何不敬之意。可是，今天的議案涉及立法機關和整個行政架構的關係，因此全體公務員的領導人是有必要就這問題作出一些思考的。孫局長的答覆令我們覺得，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情況是完全美好的，這是我感到失望的另一個原因。若情況真的完全美好，那麼我們為何不循這美好的方向前進呢？若我們看一看真正的情況，我們便會知道，大部分人，包括馮檢基議員在內，都認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是存在着問題的。孫局長又說，其實我們全都是為市民服務的。他說得很好，但為何政府的建議卻得不到所有人的認同呢？他或許想告訴別人，其實政府是目光遠大的，無奈各壓力團體、政黨和議員卻短視不堪。我討厭這種論調，並必須表達強烈反對。我不能支持這種論調，而我深信本會其他議員亦不會予以支持。

主席女士，還有一件事情令我感到失望。今天，在 3 位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臨時立法會議員中，只有 1 位出席了這項議案辯論，而這位議員亦只是稍一現身而已。最令人遺憾的是，這 3 位議員全部沒有就這議案發言。過去 1 年多以來，這 3 位議員在行政會議經歷了許多困難，我認為他們在分析有

關問題和提出可行解決方案方面，定必很有體會。究竟現存的架構有沒有毛病呢？我必須指出，我們不應只顧批評這 3 位議員，因為正如我在辯論開始發言時強調，行政機關並不單止包括行政會議，還應包括整個政府架構。

我感到很高興，數位議員就這議案發表了意見，更提出了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這些意見全都經過周詳考慮，我懇切希望政府能嚴肅地予以對待。黃宏發議員倒是一位學者，今次又一如以往地從學術的角度來審視行政機構，不過，他今次倒亦談及了數個實際的問題。黃議員大發牢騷，抱怨他上次的議案不獲通過。可是，我真的希望黃議員能明白，政治是會不斷改變的。今次的議案辯論顯示了一個明顯的情況 — 許多議員，特別是屬於民主民生協進會的議員，都強烈地認為有必要改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連馮檢基議員亦認為，兩者關係所面對的問題，可見諸於房屋事務方面。主席女士，這樣一個複雜的問題決不能透過一次議案辯論便能解決，這是明顯不過的。可是，我希望我們能放眼將來。我不僅要求議員支持這議案，我還要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全心全意地處理這問題，以便開創更美好的新局面。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9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統計腫瘤科的患病資料，現時的做法是由伊利沙伯醫院轄下的癌病資料統計中心定期從各公營及私營醫院的腫瘤科及病理科，搜集本港各腫瘤科新症及其他個案的資料，並加以分析、核對及確定，然後印製統計年報，供本港的醫護服務提供者及有興趣的市民閱覽。由於統計年報製作過程十分繁複，醫管局現時仍在整理 1995 年及以後的資料，預計 1995 年度的統計報告可於本年內發表。

附件 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曹王敏賢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衛生署的紀錄，由英國一間藥廠製造的有關顯影劑內的放射性同位素鉭 $99m$ ，於 1981 年經由一香港進口商根據《輻射條例》首次申請進口，一直以來，該製品的進口商均沒有提供與該放射性同位素同時使用的其他藥劑成分的資料。衛生署的檔案亦沒有該製品進口商於十多年前查詢有關顯影劑是否須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的紀錄。